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4 次(第 237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專案報告：教務處、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職涯發展處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3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8011	本校 108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依決議執行，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 2.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45778 號函，指示修正本校第 1 學期期末考試日期中 109 年 1 月 11 日（因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撞期），再報部。 3.修正案預提第 237 次行政會議討論。
S108012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u> 」部分內容。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施行。
S108013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u> 」第十八條。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施行。
S108014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辦法</u> 」收費標準。	照案通過。	體育室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體育室網頁。
S108015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u> 」第二、三條。	照案通過。	體育室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體育室網頁。
S108016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u> 」第三點部分內容。	照案通過。	體育室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體育室網頁。
S108017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項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 」第三、四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
S108018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u> 」。	修正後通過。	研發處	依修正通過內容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S108019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支領辦法</u> 」。	照案通過。	研發處	依通過內容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S108020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u> 」。	照案通過。	研發處	依通過內容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一、為有效達成本校內部控制，請各教學單位依附件 A-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進行各項作業檢核，並請主管簽名後於 5月31日前送回副校長室。

教育副校長室

一、本校「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日期排定於 108/11/7(四)、108/11/8(五)，待所有學校確認訪視日期後，高教評鑑中心將再函文通知。因受訪單位農業學門數較多，考量委員聘任相關作業拆成2天。受訪相關作業時程：

項目	第一梯 作業時程	第二梯 作業時程	線上 書審系統
● 上傳自評報告 高教評鑑中心將另行函文通知線上書審系統帳號相關事宜	7/15(一)~8/15(四)		V
● 提供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名單	8/30(五)前		
● 下載第1次待釐清問題	9/23(一)		V
● 上傳第1次待釐清問題回覆	9/23(一)~10/3(四)		V
【實地訪視前2週】 ● 收到正、備取晤談名單	10/24(四)	10/25(五)	
【實地訪視前1週】 ● 下載第2次待釐清問題	10/31(四)	11/1(五)	V
● 提供畢業生、業界代表名單 ● 確認可出席晤談名單	10/31(四)前	11/1(五)前	
【實地訪視前3天】 ● 收到訪視委員名單，製作桌牌及安排座位（名牌及簽到表由評鑑中心準備）	11/4(一)	11/5(二)	
實地訪視 ● 備妥簡報、第2次待釐清問題回覆紙本資料、教學設施參訪動線規劃（份數為本會專員+委員人數） ● 現場資料陳列	11/7(四)	11/8(五)	

● 下載實地訪視報告初稿	109/1/10(五)	V
● 上傳申復申請資料	109/1/10(五) ~1/23(四)	V
● 下載實地訪視報告定稿及認可結果	109/3/31(二)	V

二、人文社會學院 IEET 技術教育認證(第一週期適用)工作時程

項目	作業時程
通知系所初審作業流程	6月
遴聘認證團	7月初
系所函送「自評報告書」初版	7/15
IEET 函送認證團審查意見及報告書格式問題	8月初
系所函送正式版「自評報告書」一式 5 份	8/31
實地訪評	10/14~15

三、工學院 IEET 工程教育認證工作時程

項目	作業時程
「自評報告書」及「期中報告書」繳交截止	7/31
實地訪評	10/14~15

教務處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業師申請案已審核完畢，並於 3 月 13 日以搶先報公告，請各系所教師及業務同仁務必上網確認。如期送件之系所，已完成候補作業；資料不齊之系所，於補件後進行後續作業；未如期送件之系所，僅提供分配時數，恕不候補；欲追加申請之系所，請於簽核同意後，送教資中心辦理。

二、高教深耕計畫安心就學讀書會補助：於 3 月 27 日召開審核會議，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通過 15 案，合計補助 171 萬元，弱勢學生資格審核、經費授權等作業，已請學務處協助進行中。

三、教育部 3 月 19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補助科技校院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第 5 次會議」，討論本計畫整合行銷事宜，本校與科工館合作之體驗活動預計 9 月 27 日開館，與海生館合作之體驗活動預計 10 月 7 日開館。

四、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一) 本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由聯合會於 3 月 28 日在其網站上公告，本組已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第二階段複試相關注意事項。

(二) 第二階段複試繳交資料截止時間為 108 年 4 月 2 日，教務處之後將統整相關資料轉交各系所進行審查。

五、總量業務：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37839 號函，公告有關「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如下：

(一)博士班：

- 1.扣除比率 0% :109 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 2.保留比率 30% :由本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5+2 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二)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

- 1.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 20%。
- 2.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保留比率 10%。
- 3.保留比率係指由本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5+2 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學務處

一、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本年 6 月 15 日週六上午舉行，以利家長假日來校參加，及校際典禮後之彈性時間提供各系所辦理歡送活動，規劃典禮流程如附件 B。

由於述耘堂典禮會場座位無法容納所有畢業生及家長，並避免觀禮親友來回奔波，規劃述耘堂僅供畢業生，畢業生之親友學弟妹至圖書與會展館(1F 中庭及 B1 拼創教室) 觀看網路典禮直播。

後續各單位相關配合事項，將於後續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細節。

總務處

一、108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智慧農機中心新建工程。
- 2.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籠舍拆除建造工程。
- 3.生物安全實驗室拆除遷移工程。
- 4.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建置工程。
- 5.圖書館內部整修工程。
- 6.智慧農場水保及整地工程。
- 7.大數據中心內部空間建置統包工程。
- 8.資訊大樓西側教室整修改建工程。
- 9.獸醫系館停車場及機械系鋼瓦更換工程。
- 10.圖書館電梯間結構工程。
- 11.圖書館、工學院及生技系電梯更新工程。

研究發展處

一、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8.4.1)：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歐盟先期規劃計畫	108/4/25
2019 年臺菲雙邊研究(JRP)擴充加值(add-on)計畫	108/4/25

「輔助科技研究」專案計畫	108/4/25
臺俄(FEBR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4/25
歐洲研究網絡-心血管疾病 (ERA-CVD) 計畫	108/4/29
科技部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	108/4/30
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訓-ANCHORUNIVERSITY 計畫	108/5/3
2019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案	108/5/22
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5/27
109 年 MOST-Inserm 雙邊研究人員互訪計畫	108/5/27
臺斯(S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5/27
科技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 108 年度「鄉村發展研究學術合作計畫」	108/5/27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結案報告繳交	108/5/31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雙邊訪問及合作計畫 BVP	2 階段申請 108/5/31、11/30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108/5/31
臺俄(SBR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6/11
跨國徵求奈米材料科技於節能減碳及製程之應用計畫(M-ERA.NETCall 2019)	108/6/18
109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補助案	108/6/21
臺俄(RFBR-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6/24
108 年臺法科技獎候選人	108/6/24
2020 年科技部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	108/6/25
臺俄(RSF-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6/25
2020-2022 年度臺韓(MOST-NRF)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7/23
109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108/7/26
108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第三梯次	108/8/15
109 年臺灣與法國(BFT)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幽蘭計畫 ORCHID)	108/8/22
臺灣與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及捷克(PAS/HAS/BAS/CAS-MOST)雙邊人員互訪交流(2020-2021PPP)計畫	108/8/26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108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申請科技部計畫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4/22(一)15:20-17:20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4/29(一)、5/6(一)、5/13(一)、5/20(一) 15:20-17:20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於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收視教學影集，無需報名，到場簽到。研發處許智晰分機 6052。

國際事務處

一、108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 192 件，與去年申請件數相近，近期彙整相關申請案件後分送相關院系，屆時敬請各相關系所於 5 月底前完成審核，並送回審查回覆單至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 eric1967@mail.npu.edu.tw，校內分機：6216。

- 二、泰國姊妹校法政大學、湄州大學、KMUTT 學生及泰國中學生共 13 人將於本月 14 日至 27 日蒞校學習專業技術與文化體驗，敬請農學院、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及語言中心協助辦理此研習營。詳情請洽本處高健芝小姐，E-mail: irrri@mail.npu.edu.tw，校內分機：6674。
- 三、泰國姊妹校宋卡師範大學約 35 名學生擬於 5 月份蒞校專業學習與文化體驗，近期與該校代表洽談後，屆時請餐旅系及休運系等相關院系協助辦理此研習營。詳情請洽本處高健芝小姐，校內分機：6674，E-mail: irrri@mail.npu.edu.tw。
- 四、北京林業大學 108 年度秋季學期交換學生即日起開始申請，可同時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詳情請洽教務處承辦人石依潔小姐，分機：6990）。收件至 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4 月 19 日(五)辦理面試，請欲申請者備妥資料送至本處簡昱瑋先生彙辦，電子檔請寄至 ywjian@mail.npu.edu.tw，校內分機：6219。
- 五、「泰國宋卡王子大學文化研習團」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4 月 19 日止，研習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8 日至 31 日，意者請洽本處簡昱瑋先生，校內分機：6219。
- 六、東北林業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及華中農業大學 108 年度秋季學期交換學生即日起開始申請，可同時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詳情請洽教務處承辦人石依潔小姐，分機：6990）。收件至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請欲申請者備妥資料送至本處簡昱瑋先生彙辦，電子檔請寄至 ywjian@mail.npu.edu.tw，校內分機：6219。
- 七、2019 年第二回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活動由日本交流協會提供定額補助，資助我國人文社科研究者、文化藝術專業人士及取得日本碩士以上學位者，前往日本各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 1-2 月內之研究活動(<https://www.koryu.or.jp/business/exchange/fellowship/>)。意者請洽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1。
- 八、「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Energy and Green Technology 2019 (SEGT 2019)」可持續能源與綠色技術國際會議將由泰國國王科技大學(KMUTT)、馬來亞大學(UM)、泰國能源與環境聯合研究生院(JGSEE)、台灣跨際整合中心 (CII)、台灣新世代住商與工業節能研究中心 (RCEC) 聯合於本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泰國曼谷舉辦，由 4 個 SCI 索引期刊、1 個 Ei 及 Scopus 雙檢索會議論文集支持，將頒發最佳論文和最佳海報獎，誠摯邀請師生踴躍參加，意者請洽詢本處簡昱瑋先生，校內分機：6219。

秘書室

- 一、依據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應每 2 年辦理執行成效管考，本年度進行第 2 次執行成效管考及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管考期程表如附件 C。
- 並請各單位依據教育部政策(如高教深耕計畫等)、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及合理修訂中長期指標內容及目標值。
- 二、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應對應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內容，專業類系所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應對應院系中長程發展計畫內容，以落實 Plan-Do-Check-Act 管理循環，俾順利達成校務評鑑目標。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108年3月29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計畫總經費額度，整體核定金額為：1億6,378萬7,288元，各計畫核定經費如下：

計畫名稱		負責人	核定經費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		戴昌賢校長	1 億 0,920 萬元
高等教 育深 耕 計畫附 冊 -USR 計畫	協力共做，重新看見「傳統領域」的生命故事	許俊才老師	140 萬元
	青農的土地創夢事業	彭克仲處長	170 萬元
	讓我們野在一起原鄉公民科學家野生動物監測及傳統文化產業活化	黃美秀老師	200 萬元
	蜂起雲湧，青年當歸--與森林共存的里山林下經濟	陳美惠老師	600 萬元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王耀男學務長	1,348 萬 7,288 元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動物製劑研究中心		邱明堂老師	3,000 萬元

二、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

1. 建置跨域特色教學課程平台，以進行跨域學程學分認證與證書發給，預計將於4月至5月期間將辦理相關說明會說明發證流程。
2. 108年4月18日辦理教學創新專業社群第2次交流會，主要請研究總中心蔡孟芳博士帶領議題交流，議題為「如何進行課堂分組」，藉由分享交流活動能有效分組提升學習成效。
3. 已制定完成第二專長專案計畫試辦要點(草案)，擬於108年4月16日公告徵件至5月16日截止，由108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執行。

三、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

108年3月27日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僅徵件B類型、C類型及D類型）及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專利/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之徵件作業，至4月26日截止。

四、建置創新教學空間規劃—創新程式設計教學基地工程進度

標案進度	標案開標	動工	展延後預計完工日	預定驗收核銷
時程	107/01/03	107/01/11	108/03/18	108/04/31

五、高教深耕計畫活動及教學影片

108年起擬陸續拍攝107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特色教學、跨域研究、學生海外實習與大學社會責任等主題)，做為成果影片或共通性課程教學影片，目前完成剪輯及拍攝中影片如下：

辦理情形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已完成剪輯 並上傳平台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	屏東縣長者肌少症檢測計畫	休運系徐錦興老師
	學生海外實習	學海築夢—時尚系學生李	無

	經驗分享	心主(日本實習)	
已安排拍攝	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	戶外休閒運動 觀光日文	體育室郭癸賓老師 語言中心彭瓊慧老師
	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計畫	2019健身運動產業實地實務課程研習	休運系馬上閔老師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微生物製劑開發跨領域學分學程	植醫系林宜賢老師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	學習資源弱勢學校科學志工服務計畫	材料所洪廷甫老師
		學外語，再拚一次	語言中心李俊逸老師

六、創新創業教學

- 108年4月前擬建立網路平台做為共同宣傳管道，歡迎各處室辦理創新創業各式活動或學生創新創意等競賽，多加利用。
- 本中心協辦教育部「2019永續城鄉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校內說明會(108年28日中午及29日中午至下午)與團隊籌組活動，籌組6隊並於4月12日完成報名。

推廣教育處

- 一、本處已於本(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假本處會議室召開108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並擬定今年推動方向如下：
- (一)青農服務團隊更改為農業行銷團隊，執行方向藉由本計畫植物醫學團隊收穫之萬丹紅豆進行二級、三級化產業的加工及加值規劃，並結合萬丹鄉在地DNA之特色，設計紅豆相關料理及產品。
 - (二)農業服務團隊本年度之執行方向為持續推動屏東知名水果—蓮霧的技術及栽種輔導，場域地點為南州鄉，並將蓮霧做採後處理，交由本計畫農業行銷團隊進行二、三級產品加工。
 - (三)植物醫學團隊持續推動萬丹紅豆試驗田栽種及蟲害疫病防治，預計進行植物病蟲害講習10場次。
 - (四)屏淨環保科技團隊預計開設教學模組課程導入，進行屏東沿海林邊鄉進行水質檢測服務工作。
- 二、執行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複試，於3月14日至24日分十組於全台各地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並於3月30日星期六假管理學院辦理第二階段招生面試。
- 三、本處於108年3月13日標得僑務委員會「臺灣水產養殖暨創業研習班採購案」，預訂於本年五月至六月辦理，參加對象為海外華僑。

職涯發展處

- 一、職發處為了幫助同學在求職或面對職場時增加就業力，在本學期也特別開設「職人講堂」，其中又分為「行銷設計微學堂」及「職能培力微學堂」等兩系列課程，透過課程、工作坊以及講座幫助同學培養多元職場技能及厚實的競爭力，歡迎校內有興趣教職員生參與報名。

二、第一屆創業行銷職人大賞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開始報名，本次競賽以屏科大自製研發的「香米(友善農法實粒米)」或「酪梨菁華精油潔面露」兩者擇一作為比賽標的，並分為「行銷企劃組」及「原創影音組」兩組，為產品擬定「行銷企劃書」或拍攝「行銷影片」，凸顯產品特色、理念及價值，藉此將產品做更大效用地推廣，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與，詳情請洽本處陳琪涵小姐，校內分機：7773。

三、本處訂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假圖書與會展館前廣場舉辦 2019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懇請各系所學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歡迎老師帶領學生認識產業人才需求共襄盛舉。(附件 D-2019 校園徵才博覽會配置圖-見檔案及螢幕)

四、因應評鑑作業，有關各系所學程之畢業生調查、UCAN 施測及本校企業雇主意見調查結果相關資料，請各系所學程至職涯發展處「下載專區」下載。

圖書與會展館

一、4 月 25 日（週四）10 時 30 分於本館 2F LB205 電腦教室辦理『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教師版使用說明會』可採認教師成長營研習時數，歡迎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教資中心報名系統：<https://testudy.npu.edu.tw/teproof/#/>

二、配合期中考週自 4 月 1 日至 19 日止（4 月 3-5 日休館）本館 B1 悅讀園自修區週一至五延長開放至 24 時供夜間靜讀使用。詳請參閱：<https://bit.ly/2U5yDcU>

三、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詳見附件 E。

四、10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大漆藝展」-蔡思佳創作個展，歡迎蒞臨參觀，並舉辦兩場推廣活動：

(一)108 年 5 月 9 日下午 13:30-15:30 預計與推廣教育處樂齡中心合辦環保袋拓印推廣活動。

(二)1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與人事室合辦環保袋拓印推廣活動，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後電影院訂於 3 月 13 日至 06 月 12 日每週三下午三點半舉辦，共 12 場。

電算中心

一、108 年度第 1 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為 3/1~4/30，目前系所、學程、學院填報權限皆已關閉，若仍發現資料有所遺漏，敬請盡速與各表冊業管單位聯繫，本中心訂於 4/22 中午關閉業管單位權限，並於當日(4/22)下午及 4/24 進行資料交叉比對作業。

人事室

一、預定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於管理學院 CM101 教室(管理學院一樓)，舉辦本校「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說明會」，會中將請研究發

展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推廣教育處等單位說明教師升等規定及資料驗證作業。邀請以下人員與會：

- (一)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含兼任教師)。
- (二)學術副校長、各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主管及各單位承辦教師升等業務之相關人員。
- (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處之單位主管及負責教師升等佐證資料驗證人員。

二、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及進入大陸地區宣導：

- (一) 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 1、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2、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二)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例:6/7 日至 6/9 日端午節連假。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6月2日	3	4	5	6	7 端午節	8
9	10	11	12	13		

某系主任申請 6/6 日下午休假(或 6/10 日上午)，於 6/7~6/9 日住宿及商店購物刷卡消費，6/5 日(6/11 日)加油等，則其自由額度(加油、購物)及觀光額度(住宿)，均得按各行業別何時併入補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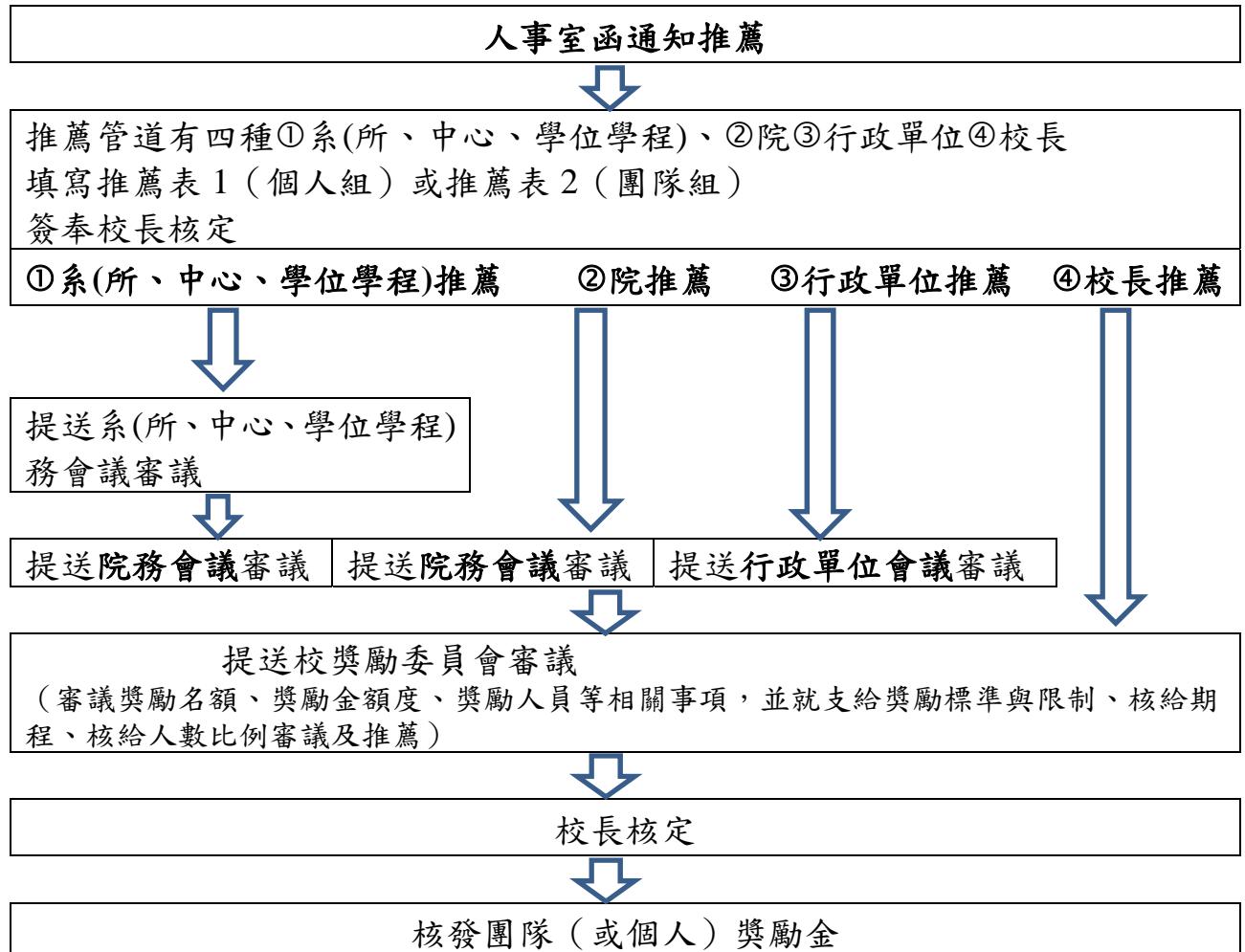
- (三) 休假應請上午或下半天以之休假，始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應休畢日數以內之休假補費。
- (四) 107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使用國民旅遊卡補助期限至本(108)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刷卡後一週可聯繫人事室(分機 6114 余小姐)確認消費情形並列印辦理核銷事宜。相關規定可至:<http://travel.nccc.com.tw/text/q&a/q&a.htm> 國民旅遊卡網站查詢。

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兼行政職務必於赴大陸離台前，確認已完成校內申請程序或收到移民署之電郵許可通知文件，始獲准許可得以赴陸，避免日後衍生未經許可赴陸之爭議而生罰款事宜。另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人事室備查。

四、本校為獎勵現任專任(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教師參與校、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等跨領域綜合性行政服務工作，在教師兼任各類型(含任務編制、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職務等，能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

系務發展，或其他具體優異績效，提昇校譽，於去（107）年3月15日行政會議、107年5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為一激勵教師之最新措施。

五、本案已於108年2月14日向本會議做第一次報告，系(所、中心、室)、院推薦作業流程如下：



六、次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為審議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度、獎勵人員等相關事項，得組成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之，並就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核給期程、核給人數比例審議及推薦。經聘請校內外委員成立本委員會並於本（108）年2月26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項目如下：

（一）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審核指標：

- 1、 本校已訂有「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為使本委員會在審議時，有具體之依據，修訂審查指標具體項目推薦表1（個人組）及推薦表2（團隊組）。
- 2、 另擬具有全校共通性（或統籌性）得提報推薦單位原則如下：

負責推薦單位	共通性（或統籌性）業務類型
校長室	綠色大學評比、深耕計畫、推動創新業務、服務品質提昇或其他類，有具體效益。
教務處	兼任主管職務，職責繁重（如班級數、學生數、業務量），明

	顯大於其他同層級單位主管。
人事室	兼任 2 個以上任務或編制內主管職務（含 EMBA 主管），任內推動重要工作，績效良好。
國際事務處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績效良好。
各學院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海青班、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 辦理校院系所招生宣導業務，有具體成效。（教務處提供註冊率） 其他類。
系(所、中心、學位 學程)	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獲媒體報導，對提昇校譽有具體實效。 培訓學生海外實習與交換具有具體成效。 其他類。
研究總中心暨其 他單位	具有績效或其他類別。

(二)其他說明

- 有關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於曾兼任各類型非正式組織職務，係指過去期間，亦或是現任兼行政職主管可否支領範圍，經會議決議：「現任主管曾（兼）任各類型非正式組織職務亦屬可以支領之範圍。」，於本年度申請時適用。
- 第六點第（二）款部分，指的是「最多核給期間一年」；本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
- 本方案之推動對於獎勵教師積極投入功能性服務工作，將有正面激勵效果，考量每年被推薦案件數不同，及每年經費可編列情形不同，獎勵金領取期間、額度、名額等將由校獎勵委員會評估。
- 對於被推薦人已獲有之獎補助金、超支鐘點費、兼職津貼、實際執行相關佐證資料等，由承辦單位先行彙整，提供會議審議參考。
- 人事室將於本會議報告後函知各系所院中心協助辦理推薦事宜。

主計室

- 107 年度各項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按照各承辦單位統整彙算後，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院 3%、系所 17%、其他單位 20% 之分配比例，設算各院、系所、處、室、中心等分配額度，並於會計管理系統建立「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單位名稱」計畫，供各單位使用。
- 各院、系所分配行政管理費，除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外，其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未辦理結餘款再運用者，將由本室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本校 108 年度預算內固定資產購置預算編列 2 億 7,637 萬 5 千元，控留教育部等專案計畫補助預算，業已分配 2 億 2,1733 萬 3600 元；惟截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執行率僅 10.57% 動支率 34.32%，很多單位動支率為 0%。為利本校 108 年度資門預算執行，請各單位妥為規劃執行進度儘速辦理。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業經修正，摘述如下：

- (一)本部補(捐)助及委辦案件，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反之，則依本要點辦理。
- (二)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除依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外，增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辦理。
- (三)申請補(捐)助計畫，除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外，增列加班費亦不予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計畫經費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分期按比例撥付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外；為利執行彈性，爰增列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增列應予收回經費之態樣：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
- (六)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七)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報本部同意，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八)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屬未執行項目，依本要點應全數或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 (九)為簡化行政流程，統一以「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辦理經費流用及變更。
- (十)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外；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十一)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技（四）字第 1080045219 號函及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45778 號函辦理。
- 二、「108 學年度行事曆」原已於第 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 年 3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4 月 2 日函復，因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日期於 109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2 日辦理，惟 1 月 11 日(星期六)與中選會擇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撞期，為考量學生返鄉路程，故調整期末考試日期提前為 109

年1月3日至9日，並請各授課老師務於1月10日(含)前，授課滿1學分18小時(節)以符合規定。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培養學生跨領域競爭力與創新能力，並達到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特成立校級功能性「達人學院」，訂定本要點。

二、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跨領域競爭力與創新能力，並達到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特成立院級功能性「達人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立法宗旨及要點名稱
二、本院依需求分設若干學堂並置執行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副執行長若干名，襄助執行長，由校長指派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各學堂主任由執行長就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薦請校長聘任。本院課程諮詢委員會，得分設學堂執行相同於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職權。	明訂學院及學堂主管產生方式並負責相當於各學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職權。
三、本院設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各學堂提送本院之課程規劃及審查，並對本院之發展與教學方向規劃提供建議，及定期評估教學之成果績效，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執行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薦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明訂達人學院所設課程諮詢委員會職掌業務、委員組成及議決人數。
四、各學堂擬開設之課程於每學期向本院提出申請，本院依申請情形不定期召開課程諮詢委員會進行課程審查，課程審查以本學期及前一學期微型學分課程為限，通過後得以開始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或追認備查。	考量各學堂因應開課需求及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程，明訂本院得受理本學期及前一學期開設之課程，並於審查通過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或追認備查。
五、本校開設之課程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校務基金支應，授課教師為校外專家業師者，應由校內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共同教學人員，授課鐘點費用並得依本校章則規定支領彈性薪資。	明訂開設課程經費及本校教師共同教學授課鐘點費經費來源。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處理依據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明訂修法及廢止程序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名稱及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教學助理納保制度及修正相關作業內容。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 <u>助學金</u> 申請要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 <u>特訂定教學助理申請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u>並提供學生在學期間課程學習機會，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u>	酌修條文內容。
二、本校在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始可擔任教學助理： (一)為本校學士班、碩、博士班具備合格教學助理之在學學生。 <u>碩士班以一、二年級優先，學士班三年級以上為主要進用對象。</u> (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者。 (三)未同時修習所擔任教學助理班級之課程。	二、本校在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始可擔任教學助理： (一)為本校學士班、碩、博士班具備合格教學助理之在學學生。 <u>學士班學生以三年級以上為主，一、二年級學生有擔任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授課教師推薦。</u> (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者。 (三)未同時修習所擔任教學助理班級之課程。 (四) <u>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參與本校一場以上之教學助理研習活動。</u>	酌修條文內容。
三、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三類： (一)大班教學助理：配合課程(修課人數達100人以上)，協助教師備課、製作E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協助課業諮詢與學生互動，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二)實驗、實習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程，協助教師備課、預作準備試劑及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及課後清潔、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製作E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三)游泳教學助理：配合游泳課程，協助教師在泳池教學防止運動意外事件之發生，依泳池管理規範每15人須配置1名教學助理，	三、教學助理之課程學習類別如下： (一)一般課程。 (二)實驗、實習課程。 (三)遠距課程。	為符合現行規定，調整教學助理主要任務之條文內容。

<p><u>該助理需具備救生員執照維護 泳池場域之安全。</u></p>		
<p>四、教學助理申請：</p> <p>(一)有意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u>於開學後一週至「教學助理管理系統」登記申請，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視總補助員額、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狀況決定補助後通知申請教師。</u></p> <p>(二)通過申請之課程由教學助理於規定期限內，<u>依據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申請管理系統」列印相關申請表件填寫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並辦理加保事宜。</u></p>	<p>四、助學金申請及核發方式：</p> <p>(一)有意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u>必修及實習課於開學前一週，選修課程於開學後二週內至「教學助理管理系統」登記申請，由助學金審查小組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狀況決定補助後通知申請教師。</u></p> <p>(二)通過申請之課程由教學助理於規定期限內，<u>依據助學金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管理系統」列印申請表，送各系所單位收齊後轉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核報。</u></p>	文字修正
<p>五、教學助理之薪資：</p> <p>(一)大班課程：依該堂學分數判定工時（如：1學分即工時1小時，依此類推）單堂以3小時為限，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給予，至多可擔任4門課程。</p> <p>(二)實驗(實習)課程：固定工時3小時，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給予，至多可擔任4門課程。</p> <p>(三)游泳課程：固定工時2小時，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給予，應具備救生員執照另有專業加給補助，可擔任多門課程。</p>	<p>五、核發標準：本助學金1學期核發1次(上學期於12月核發；下學期於6月核發)。2學分(含)以內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4,500元；3學分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6,500元；4學分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9,000元。</p> <p>(實驗實習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6,500元)，游泳課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每15人須配置1名教學助理。</p>	因教學助理納保，薪資需為每月發放，故刪除原核發標準。
	<p>六、每門課程以申請1種課程類別為限。</p>	刪除，併入第五點規定。
	<p>七、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被指派4次教學助理為限。</p>	刪除，併入第五點規定。
<p>六、教學助理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為保障教師及同學權益，務必掌握申請期程，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下列相關資料將不予受理，辦理加保需填寫下列表件：</p> <p>(一)進用申請表(附件一) (二)加保申請表(附件二) (三)契約書(一式三份)(附件三) (四)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金融機構存簿影本(附件四) (五)外籍生需申請工作證。</p>	<p>八、教學助理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需填寫下列表件：</p> <p>(一)選讀教育實習教學助理培訓課程(附件一) (二)關係確認單(附件二) (三)學習活動計畫書(附件三) (四)教學助理評量表(附件四)</p> <p>關係確認單及學習活動計畫書一式2份，分別由學生及教師留存；</p> <p>教學助理評量表由教師填寫並於</p>	條次變更，修正申請所需表件。

	<u>期末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u>	
<u>七、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配合課程需要，協助授課教師備課、維護課程網頁，另外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討論、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管理實驗場域教學安全，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導。</u>	<p><u>九、教學助理所從事之課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u></p> <p>(一)該活動應與課程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並於授課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授課教師同意為之。</p> <p>(二)該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津貼或補助。</p> <p>(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p>	條次變更，修正教學助理主要任務。
	<p><u>十、擔任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課程輔導事宜，但不得擔任考試命題、批閱試卷、監試、正式教學上課及課程學習以外之事。</u></p>	刪除，併入第七點規定。
<u>八、擔任教學助理者應全程參與教學助理基礎培訓研習及巨量資料分析基礎研習各1場，2場研習均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助理資格，且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u>		新增第八點，明訂取得教學助理資格。
<u>九、教學助理培訓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u>	<u>十一、教學助理遴選及培訓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依據法規名稱及部分文字修正。
<u>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u>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中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中	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3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207928號函規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應針對現行已逾六個月未升

<p>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p> <p>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p> <p>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p> <p>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與其原就讀學校代表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p> <p>五、結案會議：<u>針對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者之轉銜學生，於學期末所召開的會議。</u></p>	<p>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p> <p>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p> <p>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p> <p>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與其原就讀學校代表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p>	<p>學之轉銜學生，召開結案會議以落實轉銜通報系統結案作業，遂於定義新增第五點結案會議。</p>
<p>第四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於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已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 <u>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學諮中心應召開結案會議，將會議決議上傳至通報系統，並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u> <u>前項結案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u></p>	<p>第四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於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已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u>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u></p>	<p>1、新增結案會議的執行方式。 2、依據教育部來函說明，結案會議得由輔導單位主管召開，遂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p>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1點內容，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宗旨 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本校研發成果能量，並以競賽方式甄選當年度最佳教師作</p>	<p>一、宗旨 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本校研發成果能量，並以競賽方式甄選當年度最佳教師作</p>	<p>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移轉交易展」變更活動名稱為「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p>

<p>品，參與教育部產學研發成果展及<u>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u>等國內外競賽，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儲備本校推薦參賽名單之用途。</p>	<p>品，參與教育部產學研發成果展及<u>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移轉交易展</u>等國內外競賽，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儲備本校推薦參賽名單之用途。</p>	
--	---	--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及附件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經公開甄選，適用「勞動基準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經公開甄選，適用「勞動基準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人員。 <u>但經專案簽准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及適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者，不適用本要點有關職級劃分、陞遷等規定。</u>	本校目前已無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人員，及適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臨時專任職員)，配合條文刪除。
四、各職級員額比例，以行政(技術)助理占百分之五十、專業行政(技術)助理占百分之三十、高級行政(技術)助理占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以全部行政單位(含研究單位、附設單位)、全部學術單位等二大群組 <u>計算評比為原則</u> 。	四、各職級員額比例，以行政(技術)助理占百分之五十、專業行政(技術)助理占百分之三十、高級行政(技術)助理占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以全部行政單位(含研究單位、附設單位)、全部學術單位等二大群組 <u>為計算評比基準</u> 。	酌予調整文字，增加學校計算評比分類彈性。
七、本校為辦理現職約用人員之陞遷甄審，應組成「甄審考核小組」，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遴聘行政單位主管三人、學術單位主管一人及 <u>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舉二人</u> ，合計七人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七、本校為辦理現職約用人員之陞遷甄審，應組成「甄審考核小組」，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遴聘行政單位主管三人、學術單位主管一人及 <u>適用陞遷規定之全體約用人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二人(任一性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u> ，合計七人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	修正條文簡化作業流程，將約用人員甄審考核小組之約用人員代表與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結合，強化勞資會議實質功能。

方得決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附件二，說明： 六、曾任本校行政助理之年資，併入業務(技術)助理年資計算， <u>反之亦同</u> 。	附件二，說明： 六、曾任本校行政助理之年資，併入業務(技術)助理年資計算。	酌增文字，增加條文解釋彈性。
附件三，附註： 三、曾任本校行政助理之資績，併入業務(技術)助理資績計算， <u>反之亦同</u> 。	附件三，附註： 三、曾任本校行政助理之資績，併入業務(技術)助理資績計算。	酌增文字，增加條文解釋彈性。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視聽設施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館視聽設施使用管理規則係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因部分條文已與現況不符，擬修正本規則以求周延。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二條</u></p> <p>借用視聽資料時，讀者憑證件(限一人一證，校外人士依本校校外人士借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借用。<u>視聽資料分為公播版與家用版兩種，相關借用規則、逾期及損毀或遺失賠償辦法如下：</u></p> <p>(一) 公播版：每人限借 1 片，於當天閉館前歸還且限館內觀賞，不提供外借。若有其他需求，依第六條規則辦理。</p> <p>(二) 家用版：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外借 2 片借期 1 週，不得續借，不得公開播放且不得於本中心使用。</p> <p>(三) 視聽資料借還一律於本館 2 樓視聽中心櫃台辦理，不得投入還書箱歸還。視聽資料逾期未歸還者，不得再借並罰以滯還金每片每日新台幣 5 元。</p> <p>(四) 借用之視聽資料如有遺失或損毀，由借用人賠償原公播版或家用版相同之影片為原則。若原件無法購得，則依原件之現行公播版或家用版定價賠償之。</p>	<p><u>第二條</u></p> <p>使用視聽資料時，讀者憑證件(限一人一證，校外人士依本校校外人士借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借用，<u>每次限借閱一片，用畢可再續借。</u></p>	新增家用版借用規則，並明確訂定視聽資料違規辦法，避免爭議。
第三條	第三條	1. 刪除每學期以一

<p>視聽教室為提供教師運用視聽媒體之教學使用。使用前二週內接受登記，使用時請出示服務證。登記後無故未到3次或違反<u>使用規則經規勸不聽者</u>，得停止其使用權至學期結束。</p>	<p>視聽教室為提供教師運用視聽媒體之教學使用，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使用前二週內接受登記，使用時請出示服務證。<u>登記後無故不使用者</u>，得停止其使用權至學期結束。</p>	<p>門課為原則之限制，以符合實際情況。</p> <p>2.修正違規事項及停權規定，使本館保留裁量權。</p>
<p>第四條</p> <p>小團體視聽室<u>為提供讀者閱覽視聽資料使用</u>，每次人數達5人以上即可申請，每日以申請一場次為限，每次使用時間以不超過所觀賞之視聽資料時間長度為原則，<u>且不得自帶影片入內觀賞</u>。為維護設備觀賞品質，同一間視聽室連續使用5小時得暫時停止借用1小時。事先預約者須臨櫃提出申請，並填寫借用申請表，超過預約時間10分鐘未到則取消保留，開放現場申請使用。預約後無故未到3次或違反使用規則經規勸不聽者，得停止其使用權至學期結束。</p>	<p>第四條</p> <p>小團體視聽室每次人數達5人以上即可申請使用，每日以申請一場次為限，每次使用時間以不超過所觀賞之視聽資料時間長度為原則。<u>申請核准後無故不使用或違反使用規則者</u>，經規勸不聽者得停止其使用權至學期結束。</p>	<p>1.明定此空間為提供閱覽視聽資料用，避免讀者進行簡報、討論或其他用途。</p> <p>2.新增不得自帶影片播映，以符合著作權法。</p> <p>3.新增借用時間限制，以維護設備狀況。</p> <p>4.新增事先預約規則。</p>
<p>第六條</p> <p><u>公播版視聽資料限本館內使用</u>，教師、校內單位與學生社團因教學或活動需要，須填具「視聽資料借用申請單」，經本館同意後，方可借出館外使用，<u>活動結束後應即歸還</u>。</p>	<p>第六條</p> <p><u>各類視聽媒體限於本館內使用</u>。教師因教學需要，須填具「視聽資料借用申請單」，經本館同意後，方可借出館外使用，<u>課後應即歸還</u>。</p>	<p>1.修正為公播版外借規則。</p> <p>2.新增校內單位與學生社團因教學或活動需要，可外借公播版影片，以符合情況。</p>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醫療執行現況將隸屬影像科及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的醫療項目獨立分類，並依醫療執行現況修改項目、調整、新增多項醫療項目及收費。
-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及修正後內容如附件8(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評估單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風險項目/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完全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不適 用	其他		
A101-落實系所評鑑自我改善及追蹤考核							
1.指定專人隨時更新系所網頁或相關自我評鑑網頁，掌握時效性及正確性。							
2.定期召開會議審核評鑑相關資料及改善成果，記錄會議過程，並送學院核備及歸檔。							
3.依據校內外委員之建議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進行定期列管追蹤。							
4.配合學校、學院之中長程發展目標及專業系所發展，定期檢討中程發展計畫，並於評鑑資料中呈現具體成效。							
B101-四技二專第二階段招生作業發生考生投訴事件							
1.安排考生預備面試等待環境及面試後休息區適宜。							
2.面試完畢之考生落實試場隔離機制。							
3.針對報考多系的同學，協調面試順序避免時間衝突。							
4.面試時委員評分標準具公正性及公平性。							
B102-研究所招生試務發生錯誤							
1.招生試務作業發生錯誤時，應立即向上級主管彙報。							
2.立即針對該項錯誤，評估後做出處理方案迅速解決問題，將影響程度降至最低，若有必要時召開臨時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B201-教師授課鐘點及代課鐘點費發放錯誤							
1.教師所教授之當學期課程，於開課科目表印製完成後若有異動，系所即時填具授課老師異動單送教務處修正或調整鐘點費。							
2.即時確認擬聘代課老師簽報核准以及相關課程、時數及日期等資料正確無誤，以利代課鐘點費之核計。							

風險項目/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完全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不適 用	其他		
C101、C102 教職員生發生交通事故或校園安全事件							
1.獲知事件時，導師、指導教授或系辦立即知會相關單位及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及健諮中心協同處理。							
2.單位主管及導師、系輔導教官關懷當事人，並協助就醫、和解、保險等事宜。							
3.於適當會議或學生集會時，針對事件實施機會宣導，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C201-學生參加系學會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							
1.系學會指導老師及單位主管共同參與討論系學會辦理大型校外活動。							
2.系學會指導老師及單位主管審核系學會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並至學務處課指組登錄。							
3.發生意外事故時，系學會指導老師及單位主管確實督導系學會主動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值班教官，並協助系學會依據事故處理程序處理。							
C301-教職員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							
1.立即趕往現場及聯絡 119 請求協助送醫。							
2.護送教職員生送醫時，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通知學務處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及健諮中心，並由教官通知教職員家人及學生導師和家長。							
3.得知教職員生在校發生緊急傷病事故者，應即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及健諮中心。							
C401-學生出現自我傷害行為							
1.通知導師、系主任、家長。							
2.聯繫輔導教官、學務處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及學生諮詢中心協助。							
3.召開系輔導會議，特殊個案資料另行紀錄並密封，送學務處學生諮詢中心。							
4.學生有就學、請假相關事宜時，提供行政協助。							
5.學生自傷行為穩定後，導師應主動關懷追蹤。							

風險項目/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完全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不適 用	其他		
D401-財產設備管理維護							
1.依規定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且具環保標章產品。							
2.完成財產登記且黏貼財產標籤。							
3.配合公告財產盤點時間進行盤點。							
4.財產設備若已逾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已完成報廢。							
F203-研發成果歸屬、保護管理機制							
1.依本校「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及「專利申請流程」提出專利補助申請。							
2.專利申請、申復(答辯)、維護相關費用符合學校補助項目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F204-研究計畫涉及研究倫理試驗							
1.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條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辦理送審。							
2.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J102-交辦及會議決議內容未如期辦理							
1.製作公務面談紀錄或會議紀錄，並存檔追蹤。							
2.交辦時限或下次會議前，製發執行情形記載表，登錄執行情形陳報主管或於相關會議中報告。							
3.未能即時完成案件，需自訂完成日期，並於期限前追蹤處理情形。							
J103-影響學校形象之採訪或報導							
1.媒體要求採訪時，聯繫秘書室並評估是否接受採訪。							
2.爭議事件發生時，不隨意發言，由秘書室或指派人員統一對外發言。							

風險項目/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完全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不適 用	其他		
K104-教師升等及送審							
系級							
1.教師申請資格、申請時間、專門著作符合規定。 2.教師及系、所申請及檢核表單備齊。 3.系所教評會議之召開符合開議規定。 4.不得低階高審。							
院級							
5.院教評會議召開符合開議規定。 6.外審建議名單顧及專業領域及迴避、公平原則。 7.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處理確實保密。 8.院教評會就送審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 9.複審通過者，檢送會議紀錄、送審者著作及相關資料送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							
K302-約用人員提早離職未能即時通知而增加勞保勞退健保費用。							
1.進用表審核時特別加註如提早離職，需即時通知人事室。							
M301-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不正確影響校務績效呈現							
1.承辦人員確實參加校內填報說明會。 2.資料填報時，詳閱填表手冊及說明會資料，並依表冊欄位定義詳實填列。 3.依校內時程規劃，確實填寫進度檢核表，並於期限內完成填報。 4.指派專責檢核教師，並同單位主管進行資料查驗。 5.填報人員更換時，確實完成相關業務交接，並聯絡電算中心更新人員資訊。							
M203-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及校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1.調閱畢業生追蹤調查資料，應經主管核准始能申請。 2.調閱校友資料，應經主管核准始能申請。							

風險項目/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完全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不適 用	其他		
M204-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1.調閱學生專業證照資料，應經主管核准始能申請。							
Q101-實驗室發生物理性或化學性危害事件							
1.擬定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劃、檢點表、查核表。							
2.各實驗(習)場所實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學期各項作業自動檢查，點檢表自存並保存三年。							
3.依規定時程至各實驗室查核。							
4.相關作業符合法規規範。							
5.涉及專業或特殊複雜業務，商請相關人員會同稽核。							
6.記錄稽核過程及結果，並會知相關單位。							
7.稽核結果之建議事項及擬處意見提報環安委員會核定。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註：

- 1.各風險態樣及控制重點，如有疑問請逕洽行政單位釐清。
- 2.請填表人及單位主管簽名(不需核章)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送回副校長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

時間：108年6月15日(星期六) / 地點：述耘堂

流 程	執 行 方 式
8：50 畢業生述耘堂就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生述耘堂就坐完畢。 ◆ 在校生於述耘堂旁歡送畢業生。
9：30 典禮開始	台上貴賓及師長、台下畢業生就坐完畢。
9：30~9：35 主席就位 唱國歌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9：35~9：40 貴賓介紹	秘書室提供已到場貴賓名單，由司儀一一介紹，後續流程彈性補介紹。
9：40~9：50 主席致詞	校長致詞
9：50~10：05 貴賓致詞	貴賓代表致詞
10：05~10：25 頒發學位證書並撥帽穗 1、博士班 2、碩士班(6名學院授證代表) 3、大學部(6名學院授證代表) 4、樂齡大學(2名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長宣讀學位推薦書，接著校長宣讀學位接受書。 ◆ 博士生分別上台，請指導教授撥穗，校長頒發學位證書，合照(畢業生、指導教授、校長)。 ◆ 碩士6個學院授證代表分別上台，請校長撥穗並頒發學位證書，合照（校長與院代表）。 ◆ 【同時間各學院碩士班畢業生起立撥穗】 ◆ 大學部6個學院授證代表分別上台，請校長撥穗並頒發學位證書，合照(校長與院代表)。 ◆ 【同時間各學院學士班畢業生起立撥穗】 ◆ 樂齡大學結業證書請校長撥穗並頒發學位證書，合照（校長與樂齡代表）。 ◆ 【同時間樂齡大學結業學生起立撥穗】
10：25~10：45 頒獎 1、學業優良獎(6名學院代表) 2、操行成績優異獎(6名學院代表) 3、研究生研究成果獎(授獎人員待6月初確認) 4、頒發運動卓越獎(3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業成績-6個學院代表領獎，邀請貴賓頒獎，與校長大合照。 ◆ 操性成績-6個學院代表領獎，邀請貴賓頒獎，與校長大合照。 ◆ 研究生成果獎，邀請貴賓頒獎，與校長大合照。 ◆ 運動卓越-邀請貴賓頒獎，與校長大合照。
10：45~11：10 名人勉勵畢業生演講	名人勉勵畢業生演講
11：10~11：20 畢業生代表致畢業感言	畢業生代表致感言
11：20~11：28 在校生獻唱歡送畢業生	校內學生樂團表演
11：28~11：30 唱校歌、畢業生最後拋帽	唱校歌、畢業生最後拋帽、禮成退場
11：30 禮成	各系所小畢典或餐敘請訂於11：30以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 104 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 108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5	104.6.1	發展計畫書第 1 版提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6	104.6.15	發展計畫書第 1 版提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7	104.6.25~7.15	各行動方案負責單位研擬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提供學院參考，並作為管考依據。	相關行政單位、秘書室
	104.6.25~7.30	各學院依據學校六年發展計畫，研擬包含教學單位調整方案之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綱要。	各學院
8	104.8.1~9.30	請各教學單位依據學校發展計畫、學院計畫綱要為綱領，研擬各教學單位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各教學單位
	104.10.1~11.6	學院彙整各教學單位計畫為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	各教學單位及各學院
	104.11.7~11.30	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納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各學院、秘書室
9	104.11.16~11.30	計畫書工作小組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各單位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	秘書室、各學院
10	104.12.1~12.14	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11	104.12.28	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12	105.7.1~8.31	計畫書工作小組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各單位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	秘書室
13	105.12.12	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14	105.12.26	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15	106.7.1~8.31	各學院辦理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報請學術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並視結果增修計畫內容。	各教學單位及各學院
16	106.7.1~8.31	各行政單位辦理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報請行政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並視結果增修計畫內容。	各行政單位
17	106.8.1~8.31	學術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分別對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執行成效進行績效評估。	學術、行政副校長室
18	106.12.11	計畫執行成效及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19	106.12.25	計畫執行成效及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20	108.4.19~5.12	各學院辦理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報請教育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並視結果增修院、系務發展計畫內容。	各教學單位、學院、教育副校長室
21	108.4.19~5.12	各行政單位辦理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報請行政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並視結果增修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各行政單位、學院、行政副校長室
22	108.5.13~5.17	學術副校長統合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執行成效及績效評估內容，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學術副校長室
23	108.5.27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計畫執行成效及滾動式調整計畫	秘書室
24	108.6.10	校務會議審議計畫執行成效及滾動式調整計畫	秘書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2019 校園徵才博覽會 108.04.17 製

本處訂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廣場前舉辦「築構夢想・領航未來」2019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計 120 家企業廠商(含代收履歷 4 家)前來本校徵才，其中包含上市櫃公司有正新橡膠、台南紡織、中租迪和、台灣卜蜂、大成長城、福壽實業、王品餐飲集團、華東科技、台郡科技、申豐特用應材等知名企業。本活動於 10 時 30 分辦理開幕式，敬邀各位主管蒞臨指導，共襄盛舉。

		2019 校園徵才博覽會配置圖									
		學生實習 產品展售區		廠商說明會 報到區		主舞台 貴賓席		音控區		貴賓 報到處	
環工系	E11 中租迪和	E01 正新橡膠	C11 台南紡織	C01 台灣卜蜂	A11 大成長城	A01 廠商報到處	大 數 據 中 心				
	E12 華東科技	E02 本源興	C12 福壽實業	C02 振大纖維	A12 山富旅行社	A02 學生簽到處					
	E13 台郡科技	E03 巧新科技	C13 上品王食品	C03 祥國實業	A13 海景世界	A03 摸彩區					
	E14 申豐特用應材	E04 易華電子	C14 農生	C04 廣告食品	A14 大鵬灣	A04 代收履歷					
	E15 佳慶科技	E05 台灣SGS	C15 黑橋牌	C05 嘉仕鑑生技	A15 屏東環球	A05 就業情報					
	E16 河見電機	E06 汎美檢驗	C16 大田海洋	C06 台灣哈巴	A16 屈臣氏	A06 校友服務					
	E17 星博電子	E07 騰德姆斯	C17 中美嘉吉	C07 振聲農業	A17 迪卡儂	A07 健康中心					
	E18 鉅騰複合材料	E08 安鼎國際工程	C18 中央畜產會	C08 磨鼻子動物醫院	A18 揚昇育樂	A08 生輔組					
	E19 翔棟興業	E09 盟鑫金屬	C19 全國動物醫院	C09 豊樂牧場	A19 後碧湖股份有限公司	A09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E20 佳綸工程科技	E10 大鍛科技	C20 汎亨興業	C10 旺旺動物醫院	A20 倍嘉國際會展	A10 屏東就業中心					
合作社	F10 高都汽車	F01 六和機械	D10 昕韻庭園藝	D01 嘉豐海洋	B10 王品餐飲	B01 南部地區人才招募	電 算 中 心				
	F11 太古汽車	F02 祥運汽車	D11 新綠主義	D02 長行海洋	B11 華泰大飯店	B02 高雄聯保廠					
	F12 巨匠電腦	F03 新屏摩托	D12 寶林生物科技	D03 弘益生態	B12 御盟晶英酒店	B03 空防指揮部					
	F13 台灣知識庫	F04 富邦人壽	D13 三和生物科技	D04 昇燕精密	B13 華泰瑞苑	B04 屏東勞工處					
	F14 聯成電腦	F05 新光人壽	D14 農民生產合作社	D05 好爸爸居家	B14 宜驛酒店	B05 原委員屏東區就服					
	F15 威爾美語	F06 三商美邦	D15 美琪蘭園	D06 滾動綠自然	B15 墾丁怡灣	B06 中山科學研究院					
	F16 EF 國際文教	F07 大誠保險	D16 世界展望會	D07 佛陀紀念館	B16 四海遊龍	B07 才庫人力					
	F17 三民輔考	F08 泛亞保經	D17 世界快樂聯盟	D08 顯榮國際	B17 碳佐麻里	B08 榮譽指導員協進會					
	F18 萬冠美語	F09 學生簽到處	D18 小天使家園	D09 美商玫琳凱	B18 米塔集團	B09 履歷撰寫區					

述耘堂

圖書與會展館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地點
02 月 18 日至 04 月 21 日	第三屆靜思湖 文學獎	針對新詩及散文進行校 內同學徵文	
03 月 06 日至 06 月 10 日	文學・閱影展	1. 影片主題將依「經典 文學」、「原著小說改 編」、「文學家傳記」 進行展示，共 87 片。	1. 影展：本館 2 樓視聽中心
		2. 書籍主題將依「特 選」、「散文」、「詩集」。	2. 書展：本館 2 樓藝術光廊
02 月 18 日至 04 月 30 日	文學・閱影展	凌網電子書 活動一 ：閱讀加值 Power Up! 活動期間借閱屏科大圖書與會展館之 HyRead 電子書或電子雜誌，累計每借閱 5 冊即獲得一次抽獎機會，借愈多機會愈大！ 活動二 ：APP 書海徜徉零時差 活動期間，使用「HyRead 3」APP 借閱所屬圖書館之 HyRead 電子書或電子雜誌，並使用「分享」功能將書籍封面公開於個人 FB 動態（狀態請設定為公開），同時留言「#HyRead 電子書 94 讚」與「#屏科大圖書與會展館」，即可參加抽獎。	
05 月 08 日 15:30-17:30	文學・閱影展	搭配午後電影院放映場 次八《悲慘世界》(經典 文學)	圖書與會展館 2F 視聽中心

附件 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修正版)

經108年3月14日本校108年度第3次(第236次)行政會議通過，業奉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5778號函修正再陳報。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8年 8月					1	2	3	4	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5日祖父母節。(第4個星期日)
		26	27	28	29	30	31		31~9月1日新生進住校舍。
9月								1	1日新生報到並繳交資料及各系辦理新生及家長座談會。(暫定)2~4日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含英聽測驗)(暫定)。
		預備週	2	3	4	5	6	7	5日好歌大家唱。6日新生、轉學(系)生申辦抵免學分，當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8日繳費(註冊)截止日、舊生進住校舍。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10月	四								9日正式上課。9~16日加退選，轉學(系)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雙主修、輔系申請，16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1	2	3	4	5	6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申請。
		五	7	8	9	10	11	12	13
		六	14	15	16	17	18	19	19日多益測驗。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1月		八	28	29	30	31			31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4	5	6	7	8	9	10
		十	11	12	13	14	15	16	4~10日期中考試。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14日教務會議。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16日碩士班甄試招生。(暫定)
12月								17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十三	2	3	4	5	6	7	18~24日體育運動週。18日校園路跑。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23日校慶活動日【照常上班，訂於109年4月7日補假】(暫定)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13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14日多益測驗。
109年 1月		十七							22日校務會議。
		十八	6	7	8	9	10	11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2日本學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3~9日期末考試，各授課老師務請於1月10日(含)前授滿1學分18小時規定。10日學生退宿。11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放假)。
			13	14	15	16	17	18	13日第一學期課業結束。13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職涯發展委員會議。14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19日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27	28	29	30	31		24日除夕放假，25(六)~27日春節放假，28~29日春節補假。
									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備註：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學生於註冊截止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修正版)

經108年3月14日本校108年度第3次(第236次)行政會議通過。,業奉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5778號函修正再陳報。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9年 2月						1	2		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14日寒轉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筆試。(未定) 15~16日學生進住校舍。16日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 17日正式上課。17~21日加退選，復(轉)學生及延修生選課，雙主修、輔系申請，21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	24	25	26	27	28	29		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自開學日起至4月30日止。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申請。 9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2	3	4	5	6	7	8	15日四技重點運動績優獨招術科考試。(暫定) 21~22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暫定) 26日運動大會夜間開幕，27日運動大會活動。(暫定)
		9	10	11	12	13	14	15	
	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五	30	31						
3月	七			1	2	3	4	5	3日補假(兒童節)，4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6日補假(暫定，依人事總處公告辦理)。7日補假(108.11.23校慶活動日)
	八	6	7	8	9	10	11	12	9日校課程委員會。11日多益測驗(暫定)。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3~19日期中考試。12日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暫定)。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20~24日學士班申請轉系及轉部。
	十一	27	28	29	30				23日教務會議。26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4月	十二				1	2	3		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未定)。2日多益測驗(暫定)。
	十三	4	5	6	7	8	9	10	17日博士班招生(暫定)。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8~24日體育運動週，20日水上運動會。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2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25~29日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週。 29日畢業班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5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1~7日畢業班期末考試。6日多益測驗(暫定)。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畢業班課程請於13日前補足1學分18小時規定。8日世界海洋日。8日校務會議。10日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12日非畢業班本學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13日畢業典禮。
	十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15~21日期末考試。20~21日學生退宿。
	二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日四技甄選入學甄試(未定)。 22日第二學期課業結束。22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職涯發展委員會議。23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廿一	29	30						25日端午節(放假)，26日(五)調整放假(補上班依人事總處公告辦理) 28日非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廿二			1	2	3	4	5	
6月	廿三	6	7	8	9	10	11	12	
	廿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廿六	27	28	29	30	31			
	廿七								
7月	廿八			1	2	3	4	5	
	廿九	6	7	8	9	10	11	12	
	三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卅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卅二	27	28	29	30	31			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 4 月 25 次第 237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跨領域競爭力與創新能力，並達到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特成立院級功能性「達人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依需求分設若干學堂並置執行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副執行長若干名，襄助執行長，由校長指派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各學堂主任由執行長就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薦請校長聘任。
本院課程諮詢委員會，得分設學堂執行相同於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職權。
- 三、本院設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各學堂提送本院之課程規劃及審查，並對本院之發展與教學方向規劃提供建議，及定期評估教學之成果績效，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執行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薦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四、各學堂擬開設之課程於每學期向本院提出申請，本院依申請情形不定期召開課程諮詢委員會進行課程審查，課程審查以本學期及前一學期微型學分課程為限，通過後得以開始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或追認備查。
- 五、本校開設之課程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校務基金支應，授課教師為校外專家業師者，應由校內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共同教學人員，授課鐘點費用並得依本校章則規定支領彈性薪資。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第20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第2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第237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助理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在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始可擔任教學助理：

(一)為本校學士班、碩、博士班具備合格教學助理之在學學生。碩士班以一、二年級優先，學士班三年級以上為主要適用對象。

(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者。

(三)未同時修習所擔任教學助理班級之課程。

三、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三類：

(一)大班教學助理：配合課程(修課人數達 100 人以上)，協助教師備課、製作 E 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協助課業諮詢與學生互動，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二)實驗、實習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程，協助教師備課、預作準備試劑及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及課後清潔、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製作 E 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三)游泳教學助理：配合游泳課程，協助教師在泳池教學防止運動意外事件之發生，依泳池管理規範每 15 人須配置 1 名教學助理，該助理需具備救生員執照維護泳池場域之安全。

四、教學助理申請：

(一)有意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於開學後一週至「教學助理管理系統」登記申請

，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視總補助員額、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狀況決定補助後通知申請教師。

(二)通過申請之課程由教學助理於規定期限內，依據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申請管理系統」列印相關申請表件填寫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並辦理加保事宜。

五、教學助理之薪資：

(一)大班課程：依該堂學分數判定工時（如：1 學分即工時 1 小時，依此類推）單堂以 3 小時為限，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給予，至多可擔任 4 門課程。

(二)實驗(實習)課程：固定工時 3 小時，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給予，至多可擔任 4 門課程。

(三)游泳課程：固定工時 2 小時，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給予，應具備救生員執照另有專業加給補助，可擔任多門課程。

六、教學助理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為保障教師及同學權益，務必掌握申請期程，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下列相關資料將不予受理，辦理加保需填寫下列表件：

- (一)進用申請表(附件一)
- (二)加保申請表(附件二)
- (三)契約書(一式三份)(附件三)
- (四)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金融機構存簿影本(附件四)
- (五)外籍生需申請工作證。

七、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配合課程需要，協助授課教師備課、維護課程網頁，另外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討論、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管理實驗場域教學安全，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導。

八、擔任教學助理者應全程參與教學助理基礎培訓研習及巨量資料分析基礎研習各1場，2場研習均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助理資格，且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

九、教學助理遴選及培訓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

106年3月16日第2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15日第2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第237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與其原就讀學校代表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五、結案會議：針對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者之轉銜學生，於學期末所召開的會議。

第三條 本校學諮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學諮中心應依註冊組提供之名單，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分成初級評估會議及校級評估會議。初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校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學諮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組代表人員、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以上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第四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於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已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

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學諮中心應召開結案會議，將會議決議上傳至通報系統，並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前項結案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第五條 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提供新生或轉學生名單，學諮中心依新入學學生名冊

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或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第六條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諮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第七條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八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本校通報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請求提供學生輔導資料，學諮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若本校通報之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要求，本校應指派其主責輔導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員出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草案）

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6月8日第2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第237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為辦理約用人員之甄選、陞任及遷調作業，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經公開甄選，適用「勞動基準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人員。
- 三、約用人員按其工作性質劃分為行政、技術等二類。行政類劃分為行政助理、專業行政助理及高級行政助理等三個職級（稱）；技術類劃分為技術助理、專業技術助理及高級技術助理等三職級（稱）。新進人員以「行政助理」或「技術助理」進用為原則，但較高職級職務非現有人員足可勝任者，得專案簽經人力評估小組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
- 四、各職級員額比例，以行政（技術）助理占百分之五十、專業行政（技術）助理占百分之三十、高級行政（技術）助理占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以全部行政單位（含研究單位、附設單位）、全部學術單位等二大群組計算評比為原則。
- 五、約用人員職級之劃分，行政類以工作之職責程度及繁簡難易，技術類以工作上依法令規定必須取得之執業執照等級為認定標準，均由用人單位擬定職務說明書（附件一），經人力評估小組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六、新進約用人員之甄選，經公開遴選後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進行審查，建議適當人選陳請校長核定，面試小組審查前得施以各種測驗。
- 七、本校為辦理現職約用人員之陞遷甄審，應組成「甄審考核小組」，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遴聘行政單位主管三人、學術單位主管一人及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舉二人，合計七人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約用人員任現職級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年終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參加高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陞任甄審，經甄審考核小組按積

分高低順序排名，並以缺額一人，建議人選三人；缺額二人以上，建議缺額之二倍人選方式，陳請校長圈選核定後發布。

九、約用人員陞遷考核評分項目包括學歷、年資、考核、獎懲、訓練及進修、職務歷練(因表現不佳調整職務者不予計分)、語言能力及主管綜合考評，其陞遷序列表、評分標準表另訂之(附件二、三)。

十、約用人員之遷調，係指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調動，包括本校各一級單位「內」及各一級單位「間」不同職務之調動。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同單位內之調動；任現職滿二年以上者，得申請不同單位間之調動。一級單位內調動之申請，由單位主管列冊適時核定發布並副知人事室；跨一級以上單位之調動，由人事室列冊，適時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十一、約用人員之遷調得在下列情形下實施，不受前點任現職期間規定之限制：

- (一)為培育人才、增加職務歷練，使對各項業務深入瞭解。
- (二)為強化人員專長培訓，增進單位效能。
- (三)因單位業務增減，人員配置須予調整。

十二、遷調人員於接到人事命令後，除因特殊情形經簽陳校長核准外，應於一個月內依限赴新職單位報到並完成原職單位之業務交接。逾限未完成報到或交接業務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定」第五章及「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十三、遷調人員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應依照規定列入移交。

遷調人員於調任新職後，一個月內應以部分時間返回原任單位輔導接任人員或協助處理原承辦業務。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職務說明書			
一、所在單位			
二、職務編號			
三、職稱	四、最高薪點		
五、工作項目	1、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0000000000。 6、0000000000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0、0000000000。 9、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六、資格條件	(一)學歷		
	(二)經歷		
七、專業知識與技能			
八、執業執照			
九、語文能力			
備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說明書由用人單位擬定，經人力評估小組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二、「所在單位」請填寫至系、組或中心。
- 三、「職務編號」請以院、處、室為單位，前 4 碼為單位代碼，之後按職級高低依序編號為 01, 02…, 10, 11…。
- 四、「職稱」請依單位配置之職級比例及工作之繁簡難易重新分配，行政類職稱按職級高低區分為高級行政助理、專業行政助理、行政助理；技術類區分為高級技術助理、專業技術助理、技術助理。
- 五、「最高薪點」請依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所列各職級最高薪點填寫。
- 六、「工作項目」請依該職務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分項填寫列舉項目至多以九項為限，末項之概括項目請填「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 七、「執業執照」請填寫執行本職務應具執業執照資格，其所依據之法規條、款。
- 八、其它各欄請依該職務實際所需具備之知識、能力等條件填寫。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陞遷序列表

行政類陞遷職務		陞遷 序列	技術類陞遷職務	
職級(稱)	陞任資格		職級(稱)	陞任資格
高級行政助理	1. 曾任專業行政助理滿 3 年以上，且最近 3 年年終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2. 須符合擬陞任職務說明書所訂之各項資格條件。	一	高級技術助理	1. 曾任專業技術助理滿 3 年以上，且最近 3 年年終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2. 須符合擬陞任職務說明書所訂之各項資格條件。
專業行政助理	1. 曾任行政助理滿 3 年以上，且最近 3 年年終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2. 須符合擬陞任職務說明書所訂之各項資格條件。	二	專業技術助理	1. 曾任技術助理滿 3 年以上，且最近 3 年年終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2. 須符合擬陞任職務說明書所訂之各項資格條件。
行政助理		三	技術助理	

說明：

- 一、本陞遷序列表依據本校「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行政類與技術類人員得相互陞遷流用。
- 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免經甄審，但必要時仍得辦理(同一級以上單位內之遷調自行辦理，跨一級以上單位之遷調由人事室辦理)。
- 四、曾任各職級職務之年資，採計至公告甄選之前一個月月底止；最近 3 年年終考核須為全年任同一職級者，每年 2 月以後陞任者，當年度考核不得採計。
- 五、同時具備行政與學術單位職務歷練之經驗，且工作表現優良者，得優先陞任。
- 六、曾任本校行政助理之年資，併入業務(技術)助理年資計算，反之亦同。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評比項目		評標	分準	說明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最高以7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年資	每滿1年	1.2	最高以10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級」以上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級」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級」包括本校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6分；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
考核	甲等	2	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核，以與現職及「同職級」以上職務之最近5年考核為限。 二、另予考核，照左列標準減半計分。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6	最高以13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級」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自公告甄選之前一個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三、曾獲本校嘉勉獎狀者，比照嘉獎一次計分。
	記功(記過)1次	1.8		
訓練及進修	合計達20小時以上，未達60小時	3	最高以6分為限	一、以現職及「同職級」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本校「終身學習紀錄卡」之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 二、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
	合計達60小時以上，未達130小時	4		
	合計達130小時以上，未達230小時	5		
	合計達230小時以上	6		
職務歷練	除現職外，曾於本校跨一級以上單位間，歷練1個同職級以上之職務滿1年。	4	最高以12分為限	一、左列年資未滿一年者，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二、同一級以上單位內之遷調，照左列標準百分之六十計分。 三、前二項分數之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數字四捨五入。 四、因不適任原職而予以調整工作者，不予採計分數。 五、跨系(所、學位學程)、研究單位、附設單位間之遷調，比照跨一級以上單位間之歷練計分。
	除現職外，曾於本校跨一級以上單位間，歷練2個同職級以上之職務各滿1年。	8		
	除現職外，曾於本校跨一級以上單位間，歷練3個同職級以上之職務各滿1年。	12		
語言能力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能力之國際語言檢測	2	最高以6分為限	一、本項評分依據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規定計分。 二、本評分須以通過「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內各類英語檢測並領有合格證書者始予計分；僅筆試通過者，照左列標準折半計分。 三、國際語言能力依據檢測語言分級，參酌左列標準給分。 四、具國內特殊語言能力，且與本職業務相關，得由甄審委員會參酌採計評分之。
	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之國際語言檢測	4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能力之國際語言檢測	6		

直屬單位主管考評	由現職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就符合陞遷資格條件者之資績作綜合考評。	最高以8分為限	本項評分最低為四分，分數低於四分或高於七分者，應由直屬主管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甄審考核小組考評	由甄審考核小組就符合陞遷資格條件者之資績作綜合考評。	最高以8分為限	本項分數由甄審考核小組委員作綜合評分，並以委員平均分數為核評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數字四捨五入）。
校長綜合考評	由校長就符合陞遷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最高以20分為限	綜合考評由甄審考核小組審核前列各項積分計算總分排定優先順序列冊後，提陳請校長核定。

附註：

- 一、本表參考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 二、約用人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核、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核、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級」職務期間之考核、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級」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 上開之考核、獎懲及年資陞遷評分採計評分，俟當事人擇優選定後計入各選項評分之。
- 三、曾任本校行政助理之資績，併入業務(技術)助理資績計算，反之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視聽設施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93年5月6日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0日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第237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本館所藏視聽軟、硬體設備及各視聽設施、空間，僅供閱覽視聽資料用，並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退休教職員工、同仁眷屬、校友、學分班學員、館際合作對象、進駐廠商及校外人士參考閱覽。
- 第二條 借用視聽資料時，讀者憑證件(限一人一證，校外人士依本校校外人士借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借用。視聽資料分為公播版與家用版兩種，相關借用規則、逾期及損毀或遺失賠償辦法如下：
- (一) 公播版：每人限借1片，於當天閉館前歸還且限館內觀賞，不提供外借。若有其他需求，依第六條規則辦理。
 - (二) 家用版：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外借2片借期1週，不得續借，不得公開播放且不得於本中心使用。
 - (三) 視聽資料借還一律於本館2樓視聽中心櫃台辦理，不得投入還書箱歸還。視聽資料逾期未歸還者，不得再借並罰以滯還金每片每日新台幣5元。
 - (四) 借用之視聽資料如有遺失或損毀，由借用人賠償原公播版或家用版相同之影片為原則。若原件無法購得，則依原件之現行公播版或家用版定價賠償之。
- 第三條 視聽教室為提供教師運用視聽媒體之教學使用。使用前二週內接受登記，使用時請出示服務證。登記後無故未到3次或違反使用規則經規勸不聽者，得停止其使用權至學期結束。
- 第四條 小團體視聽室為提供讀者閱覽視聽資料使用，每次人數達5人以上即可申請，每日以申請一場次為限，每次使用時間以不超過所觀賞之視聽資料時間長度為原則，且不得自帶影片入內觀賞。為維護設備觀賞品質，同一間視聽室連續使用5小時得暫時停止借用1小時。事先預約者須臨櫃提出申請，並填寫借用申請表，超過預約時間10分鐘未到則取消保留，開放現場申請使用。預約後無故未到3次或違反使用規則經規勸不聽者，得停止其使用權至學期結束。
- 第五條 有不諳操作視聽設備者，務請通知工作人員協助使用，如未按規定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者，須負修護之責，若不堪修護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公播版視聽資料限本館內使用，教師、校內單位與學生社團因教學或活動需要，須填具「視聽資料借用申請單」，經本館同意後，方可借出館外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即歸還。

- 第七條 使用之資料以本館所藏者為限，除因教師教學研究需要，並事先徵得本館同意者外，不得自備視聽資料在館內播映。播映版權權責，由教師自行負責。
- 第八條 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本館不代為轉錄資料、讀者亦不得複製館藏資料。
- 第九條 讀者使用人數為1~2人應至視聽自學室；3~4人應至中庭座位區，本館並得視使用人數情形請讀者至適當空間閱覽。
-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新增) 裂隙燈檢查	300-600 元	
(新增) 檢眼鏡檢查	300-600 元	
數位血壓分析(HDO)	500 元	數位血壓分析(HOD)
(刪除) 細菌培養	1800 元	細菌培養
(刪除) 數位 X 光拍攝	500 元/張，第 7 張後每張 400 元	數位 X 光拍攝
(刪除) 胸腹腔超音波	每一系統 1200-1800 元(胸腔、肝膽胰、泌尿生殖、消化道、脾臟淋巴結、腎上腺)	胸腹腔超音波
(刪除) 全腹腔超音波	2500-3000 元	全腹腔超音波
(刪除) 急診超音波	500-800 元	急診超音波
(刪除) 超音波導引採樣	500-800 元	超音波導引採樣
(刪除) 心臟超音波	1500-4000 元	心臟超音波
(刪除) 眼科超音波	500 元	眼科超音波
(刪除)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200-500 元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刪除) 口、鼻、耳腔內視鏡檢查	3000-5000 元	口、鼻、耳腔內視鏡檢查
(刪除)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3000-5000 元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刪除) 胸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4000-6000 元	胸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刪除) 腹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3500-5500 元	腹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導尿	500-1000 元 (Buster 型 :500 元)	導尿

	/Foley 型:1000 元)			
(新增)尿袋	300 元			
(新增)氣管沖洗	1500 元			
(新增)外科清創	500-3000 元/次			
鎮靜	10kg 以內	500-1000 元	鎮靜(10kg 以內)	500-1000 元
	10-30kg	1000-2000 元	鎮靜(10-30kg)	1000-2000 元
	30kg 以上	2000-4000 元	鎮靜(30kg 以上)	2000-4000 元
氣體麻醉	10kg 以內	2000 元 / 半小時	氣體麻醉(10 kg 以內)	2000 元/半小時
	10-30kg	3000 元 / 半小時	氣體麻醉(10-30kg)	3000 元/半小時
	30kg 以上	4000 元 / 半小時	氣體麻醉(30kg 以上)	4000 元/半小時
截肢(含舌切除、下頸及上頸骨切除)、截尾	5000-15000 元	截肢(含舌切除、下頸及上頸骨切除)	5000-15000 元	
(新增)齶骨脫臼復位 RidgeStop 植入法(單邊)	20000-25000 元			
十字韌帶斷裂整復術	10000-20000 元	十字韌帶斷裂整復術	10000-20000 元	
(新增)前十字韌帶斷裂 MMP 修復手術(單側)	40000-50000 元			
(新增)前十字韌帶斷裂 TPLO 修復手術(單側)	50000-70000 元			
(新增)前十字韌帶斷裂關節囊外固定法(單側)	15000-20000 元			
胃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胃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新增)心包囊切除(開)術	15000-25000 元			
(新增)內視鏡胸管結紮術	15000-25000 元			
(新增)內視鏡乳糜池切開術	10000-15000 元			
(新增)開腹探查	5000-8000 元			
(新增)MILA 胸	8000 元			

管放置(含材料技術費)			
(新增)PEG 胃管放置(含材料技術費)	6000-8000 元		
(新增)引流球及引流管	1200 元		
腹膜透析	3000-8000 元/日	腹膜透析(每天)	3000-8000 元
急救及藥物(30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及藥物(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急救(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新增)急診檢驗費	依正常收費*1.2		
(刪除)針劑藥品費(特殊藥品、化療另計)	100-200 元/次	針劑藥品費(特殊藥品、化療另計)	100-200 元/次
(新增)藥品及材料費	一般藥材按市價計費，特殊藥材另計		
(新增)皮下點滴套組	500 元/次		
(刪除)一般口服藥(特殊藥另計)	80-100 元/天	一般口服藥(特殊藥另計)	80-100 元/天
(刪除)住院費(含點滴、治療、餵食照顧) 特殊藥另計	1200-2000 元/天	住院費(含點滴、治療、餵食照顧) 特殊藥另計	1200-2000 元/天
(刪除)住院費(不含點滴)	700-900 元/天	住院費(不含點滴)	700-900 元/天
(新增)籠位費	S(小籠)	500 元/日	
	M(中籠)	800 元/日	
	L(大籠或合併籠)	1000 元/日	
(新增)住院點滴治療費	600-900 元/日(如有使用特殊藥劑要另外收費)		
(新增)口服藥餵食費	100 元/日		
(新增)灌食費	500-1000 元/日		
(新增)住院材料費	500 元/日		
(新增)診斷證	500-800 元	診斷證明	500-800 元

明、病歷複印			
(刪除)處方簽	100 元	處方簽	100 元
(新增)調劑費(包膠囊或秤重)	50 元/日		
住院保證金	總預估費用之 30%	住院保證金	3000-5000 元
(新增)手術保證金	總預估費用之 30%		
(新增)病理切片	2000-3000 元/部位		
(新增)細菌培養(好氧)	1500 元		
(新增)細菌培養(厭氧)	2500 元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新增)影像科 收費標準			
(新增)胸腔 X 光拍攝	1500 元		將隸屬影像科的醫療項目獨立分類，並依醫療執行現況修改項目及收費。
(新增)腹腔 X 光拍攝	1500 元		
(新增)顱頸關節(眼耳)X 光拍攝	2500 元		
(新增)鼻腔 X 光拍攝	3000-4000 元		
(新增)牙片 X 光拍攝	1500 元(1/4)、5000 元(全口)		
(新增)脊椎 X 光拍攝	2000 元(頸)、1000 元(胸)、1000 元(腰)		
(新增)肩關節 X 光拍攝	2000-4000 元		
(新增)肘關節 X 光拍攝	4000 元		
(新增)腕、跗關節 X 光拍攝	2000-3000 元		
(新增)髓關節 X 光拍攝	1500 元		
(新增)膝關節 X 光拍攝	2000-3000 元		
(新增)泌尿道 X 光拍攝	1500 元		
(新增)其他 X 光拍攝	500 元/張，第 7 張後每張 400 元		
(新增)逆行性泌尿道照影	4500 元		

(新增)泌尿道顯影	<5Kg:1500 5-10Kg:2500 10-20Kg:3000 20-30Kg:4000			
(新增)消化道顯影	6000-8000 元			
(新增)淋巴造影	1500-2000 元			
(新增)脊髓造影	1500-2000 元			
(新增)胸腹腔超音波	每一系統 1200-1800 元(胸腔、肝膽胰、泌尿生殖、消化道、脾臟淋巴結、腎上腺)、 單一器官 500 元			
(新增)全腹腔超音波	2500-3000 元			
(新增)重點式超音波	500-800 元			
(新增)超音波導引採樣	500-800 元			
(新增)心臟超音波	初診 4000 元、 複診 3000 元			
(新增)眼科超音波	500 元			
(新增)超音波造影劑	4000-8000 元			
(新增)影像光碟費(超音波、X 光拍攝)	200-500 元			
(新增)口、鼻、耳腔內視鏡檢查	3000-5000 元			
(新增)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3000-5000 元			
(新增)胸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4000-6000 元			
(新增)腹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3500-5500 元			
(新增)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				
(新增)未造影	10kg 以下	7000 元		
	10~20kg	8500 元		
	20~40kg	10000 元		
	40kg 以上	每 kg 加 100 元		

(新增)一般造影	10kg 以下	10000 元							
	10~20kg	12500 元							
	20~40kg	15000 元							
	40kg 以上	每 kg 加 300 元							
(新增)三相造影	10kg 以下	12000 元							
	10~20kg	14500 元							
	20~40kg	17000 元							
	40kg 以上	每 kg 加 500 元							
(新增)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新增)未造影	10kg 以下	9000 元							
	10~20kg	11000 元							
	20~40kg	13000 元							
	40kg 以上	每 kg 加 100 元							
(新增)一般造影	10kg 以下	12000 元							
	10~20kg	15000 元							
	20~40kg	18000 元							
	40kg 以上	每 kg 加 300 元							
(新增)三相造影	10kg 以下	14000 元							
	10~20kg	17000 元							
	20~40kg	20000 元							
	40kg 以上	每 kg 加 500 元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刪除)			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體型	S 10kg 以下	M 10-20 kg	L 20kg 以上	X L 40kg 以上	備註	將隸屬影像科的醫療項目獨立分類。
			CT plain	7000	8500	10000	每 kg 加 100		
			CT 顯影	9500	11500	14000	每 kg 加 300		
			三相 造影	12500	15000	17500	每 kg 加 500	PSS、腫瘤	

<p>報價為項目金額 +/-1000 元；脊髓造影費用 2000 元、外院電腦斷層判讀費用：1000 元、 電腦斷層影像報告費用：2000 元</p> <p>研究價：八折</p> <p>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體型 項目</th><th>S 10kg 以下</th><th>M 10-20 kg</th><th>L 20kg 以上</th><th>X L 40kg 以上</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CT plain</td><td>5000</td><td>6000</td><td>7000</td><td>每 kg 加 100</td><td></td></tr> <tr> <td>CT 顯影</td><td>7500</td><td>9000</td><td>11000</td><td>每 kg 加 300</td><td></td></tr> <tr> <td>三相 造影</td><td>10500</td><td>12500</td><td>14500</td><td>每 kg 加 500</td><td>PSS、腫瘤</td></tr> </tbody> </table>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 kg	L 20kg 以上	X 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5000	6000	7000	每 kg 加 100		CT 顯影	7500	9000	11000	每 kg 加 300		三相 造影	10500	12500	14500	每 kg 加 500	PSS、腫瘤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 kg	L 20kg 以上	X 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5000	6000	7000	每 kg 加 100																									
CT 顯影	7500	9000	11000	每 kg 加 300																									
三相 造影	10500	12500	14500	每 kg 加 500	PSS、腫瘤																								
<p>修正內容</p>																													
<p>檢驗科 收費標準</p>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 體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 體																								
血漿/ 血清 生化 學	CHEM 17 (TP 、 Alb 、 Glob 、 *Alb/ Glob 、 ALT 、 T. Bil 、 ALP 、 GGT 、 Chol 、 Glu 、 BUN 、 Cre 、 *BUN/Cre 、 Amyl 、 Lipa 、 Ca++ 、 Phos)	2,000	血漿/血 清	血漿/血 清 生 化 學	CHEM 17 (TP 、 Alb 、 Glob 、 *Alb/ Glob 、 ALT 、 T. Bil 、 ALP 、 GGT 、 Chol 、 Glu 、 BUN 、 Cre 、 *BUN/Cre 、 Amyl 、 Lipa 、 Ca++ 、 Phos)	2,550	血 漿 / 血清	依醫療執 行現況修 改項目及 收費。																					
	CHEM 15 (TP 、 Alb 、 *Glob 、 *Alb/ Glob 、 ALT 、 T. Bil 、 ALP 、 GGT 、 Chol 、 Glu 、 BUN 、 Cre 、 *BUN/Cre 、 Ca++ 、 Phos)	1,700	血漿/血 清	CHEM 15 (TP 、 Alb 、 *Glob 、 *Alb/ Glob 、 ALT 、 T. Bil 、 ALP 、 GGT 、 Chol 、 Glu 、 BUN 、 Cre 、 *BUN/Cre 、 Ca++ 、 Phos)	2,250	血 漿 / 血清																							
	CHEM 10 (TP 、 Alb 、	1,000	血漿/血 清	CHEM 10 (TP 、 Alb 、 *Glob 、 *Alb/	1,500	血 漿 / 血清																							

	*Glob 、 *Alb/ Glob 、 ALT 、 ALP 、 Glu 、 BUN 、 Cre 、 *BUN/Cre)				Glob 、 ALT 、 ALP 、 Glu 、 BUN 、 Cre 、 *BUN/Cre)			
	NSAID 6 (AST 、 ALT 、 ALP 、 BUN 、 Cre 、 *BUN/Cre)	700	血漿/血 清		NSAID 6 (AST 、 ALT 、 ALP 、 BUN 、 Cre 、 *BUN/Cre)	900	血漿 / 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 、 K ⁺ 、 Cl ⁻)	400	血漿/血 清		電解質三項 (Na ⁺ 、 K ⁺ 、 Cl ⁻)	450	血漿 / 血清	
	TP 、 Alb 、 ALKP 、 ALT 、 AST 、 BUN 、 Cre 、 Glu 、 T. Bil 、 CK 、 GGT 、 Lac 、 LDH 、 TG 、 Chol 、 UA 、 Ca ⁺⁺ 、 Phos 等 任一項	150	血漿/血 清		TP 、 Alb 、 ALKP 、 ALT 、 AST 、 BUN 、 Cre 、 Glu 、 T. Bil 等任一項	100	血漿 / 血清	
	(刪除)				CK 、 GGT 、 Lac 、 LDH 、 TG 、 Chol 、 UA 、 Ca ⁺⁺ 、 Phos 等任一項	150	血漿 / 血清	
	(新增) SDMA	700	血清/血 漿					
內 分 泌	T3 、 T4 、 Cortisol 、 fT4 任一項	700	血清	內 分泌	T3 、 T4 、 Cortisol 任一項	700	血清	
	(新增) TSH	800	血清					
尿液	(新增)尿液試 紙 + 尿液沉渣	500	新鮮尿 液					
KIT 檢測	犬-鉤端螺旋體	600	血清/全 血	KIT 檢測	犬-鉤端螺旋體	600	血清	
	(新增)犬-焦蟲	600	血液					
	(新增)犬-CRP	600	血漿					
	(新增)犬-Parvo	400	糞便					
	(新增)犬	500	糞便					

	-Giardia						
	(刪除)			KIT 檢測	貓 - 三 合 一 (FIV/FeLV/HW)	700	全 血 / 血漿
	貓-FPV(貓瘟)	800	糞便	KIT 檢測	貓-FPV	800	糞便
	(新增) 貓 - 心 臟 病 proBNP(B型利 納激素)	600	全血/血 清/血漿				
	(新增) 貓-AGP	900	血漿				
	(新增) 貓-SAA	800	血漿				
(新增) 電泳 分析	TP 電泳	500	血 清 (結 果 報 告 7 個 工 作 天)				
	LDH 電泳	1,000					
	ALP 電泳	1,000					
	CK 電泳	500					
PCR	單一系統(呼 吸、消化、神 經、血液)	2,500		PCR	單一系統(呼 吸、消化、神經、 血液)	2000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一般藥物敏感性 試驗	500 元/個樣品			一般藥物敏感性試驗	300 元/個樣品		依醫療執 行現況修 改項目及 收費。
(新增)牛羊鹿 牛 結核病血清抗體 檢查(ELISA)	300 元/個樣品						
(新增)羊關節腦 炎血清抗體檢查 (ELISA)	300 元/個樣品						
(新增)牛羊 Q 熱 血清抗體檢查 (ELISA)	300 元/個樣品						
(新增)牛羊披衣 菌血清抗體檢查 (ELISA)	300 元/個樣品						
(新增)羊弓蟲血 清抗體檢查 (ELISA)	300 元/個樣品						
一般血清學及血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血清學及血液學檢查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液學檢查				
(新增)麻醉費	依麻醉劑種類、劑量及價格酌收			
胎盤滯留處理費	1000 元以上	胎盤留滯	1000 元以上	
住院費	由診治獸醫師依動物種別及住院天數酌收	住院費	每天 500~1000 元	
(新增)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新增)輸血材料費	500 元/次			依醫療執行現況修改項目及收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新增)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 收費標準				將隸屬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的醫療項目獨立分類，並依醫療執行現況收費。
服務項目	收費			
掛號費	100 元			
教學診掛號費	200 元			
診察費	200 元			
教學診察費	500 元			
急診掛號費	800 元			
急診診察費	400 元			
眼科診察費	200-300 元			
淚液測試	200 元			
角膜螢光染色	100 元			
脊髓神經學檢查	500 元			
腦神經學檢查	500 元			
氣管沖洗	1500 元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外科清創	500-3000 元/次			
鎮靜	0.5kg 以內	500-1000 元		
	0.5-1kg	1000-2000 元		
	1kg 以上	2000-4000 元		
局部麻醉	300-600 元			
注射止痛	500 元/半小時/每 10kg			
硬膜外腔麻醉止	1500-2000 元			

痛			
氣體麻醉	0.5kg 以內	2000 元/ 半小時	
	0.5-1kg	3000 元/ 半小時	
	1kg 以上	4000 元/ 半小時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FNA)	150-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Punch)	1000-1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Trucut)	2000-3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1500-12000 元		
截肢	5000-15000 元		
四肢骨折(單一位置)	3000-20000 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1000-15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內視鏡)	2000-10000 元		
胃異物	4000-15000 元		
胃腫瘤	6000-20000 元		
一般手術材料費	15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材	另計		
氧氣治療	100-200 元/小時		
急救 (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 (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急診檢驗費	依正常收費*1.2		
皮下注射技術費	100 元		
肌肉注射技術費	1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300-400 元		
藥品及材料費	一般藥材按市價計費，		
特殊藥材另計			
復健(雷射、超音波、電刺激、按摩…)	1000-2000 元/次		

皮下點滴套組	500 元/次		
籠位費	S(小籠)500 元、		
M(中籠)800 元			
L(大籠或合併 籠)1000 元			
住院點滴治療費 (如有使用特殊 藥劑要另外收 費)	600-900 元		
口服藥餵食費	100 元/日		
灌食費	500-1000 元/日		
住院材料費	500 元/日		
安樂死	2500-8000 元		
診斷證明	500-800 元		
調劑費(包膠囊 或秤重)	50 元/日		
健康證明	800-1000 元		
保證金	總預估費用之 30%		
病理切片	2000-3000 元		
細菌培養(好氧)	1200 元		
細菌培養(厭氧)	2000 元		
藥敏試驗	1500 元		
病毒 PCR 檢測	1200 元/項		
性別鑑定	500 元/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

(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234 次行政會議討論

服務項目	收費
掛號費	100 元
教學診掛號費	200 元
診察費	200 元
教學診察費	500 元
急診掛號費	800 元
急診診察費	400 元
眼科診察費	200-300 元
眼壓	300-500 元
淚液測試	200 元
角膜螢光染色	100 元
裂隙燈檢查	300-600 元

檢眼鏡檢查	300-600 元
血壓(都卜勒及壓脈帶測量)	200-300 元
數位血壓分析(HDO)	500 元
心電圖檢查	1000-3000 元
脊髓神經學檢查	500 元
腦神經學檢查	500 元
伍氏燈檢查	100-150 元
導尿	500-1000 元 (Buster 型:500 元/Foley 型:1000 元)
尿袋	300 元
浣腸	200-500 元
胸水引流	1500-3000 元
腹水引流	1500-2500 元
心包囊積液引流	2500-3500 元
氣管沖洗	1500 元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外科清創	500-3000 元/次
耳道清潔、給藥	150-300 元
耳血腫(引流，非手術)	200-350 元

鎮靜	10kg 以內	500-1000 元
	10-30kg	1000-2000 元
	30kg 以上	2000-4000 元
局部麻醉		300-600 元
注射止痛		500 元/半小時/每 10kg
硬膜外腔麻醉止痛		1500-2000 元
氣體麻醉	10kg 以內	2000 元/半小時
	10-30kg	3000 元/半小時
	30kg 以上	4000 元/半小時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FNA)		150-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Punch)		1000-1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Trucut)		2000-3000 元
公畜去勢		1000-3000 元
母畜結紮（傳統開腹）		3000-5000 元
母畜結紮（內視鏡）		5000-10000 元
殘留卵巢移除術		5000-10000 元
耳血腫		2000-3500 元
垂直耳道切除（單側）		3000-5000 元
全耳道切除（單側，含鼓室切開術）		5000-10000 元
洗牙		1500-3500 元

拔牙	300-900 元/顆
上顎裂修復	4000-6000 元
軟顎切除	3500-5000 元
鼻道擴張	2000-3000 元
眼球摘除	3000-5000 元
角膜柵狀切割術	1500-3000 元
結膜瓣手術	3500-5000 元
第三眼瞼復位手術	2500-6000 元
眼瞼內翻(睫毛倒插)矯正手術	3500-5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3500-12000 元
唾液腺摘除(單處)	4000-7000 元
體表淋巴結切除	2000-5000 元/處
甲狀腺(單處)切除	5000-8000 元
乳腺(單側)切除	5000-10000 元
截肢(含舌切除、下顎及上顎骨切除)、截尾	5000-15000 元
股骨頭切除(單邊)	7000-10000 元
髖骨脫臼復位(單邊)	8000-12000 元
髖骨脫臼復位 RidgeStop 植入法(單邊)	20000-25000 元
韌帶斷裂整復術	10000-20000 元
前十字韌帶斷裂 MMP 修復手術(單側)	40000-50000 元

前十字韌帶斷裂 TPLO 修復手術(單側)	50000-70000 元
前十字韌帶斷裂關節囊外固定法(單側)	15000-20000 元
四肢、顏部骨折(單一位置)	15000-25000 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8000-15000 元
骨盆骨折固定術	15000-25000 元
脊椎固定手術	30000-45000 元
脊椎減壓手術	25000-40000 元
顱內減壓術	20000-30000 元
椎間盤移除術	30000-5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內視鏡）	5000-1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開胸，含胸腔引流）	10000-15000 元
單肺葉切除	20000-35000 元
PDA 手術	20000-35000 元
心絲蟲夾蟲	10000-20000 元
橫膈疝氣修復術	12000-20000 元
單葉肝臟切除	20000-30000 元
膽囊切除	15000-25000 元
脾摘除	10000-15000 元
單側腎臟切除	15000-20000 元
單側腎上腺切除	15000-25000 元

隱睾切除術	4000-6000 元
隱睾切除術（內視鏡）	5000-8000 元
放置人工輸尿管(單側)	25000-35000 元
子宮蓄膿	4500-7000 元
剖腹產	5000-8000 元
前列腺引流術	15000-20000 元
鼠蹊脫疝(單側)	3000-6000 元
會陰脫疝(單側，含人工網材料)	10000-25000 元
胃捻轉	20000-30000 元
胃異物	8000-15000 元
胃腫瘤	12000-20000 元
腸異物	8000-15000 元
截腸術	12000-22000 元
經食道胃管放置術	3500-5500 元
經腸餵食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膀胱結石移除術	6000-8000 元
狗尿道造口	10000-20000 元
貓尿道造口	18000-25000 元
心包囊切除(開)術	15000-25000 元
內視鏡胸管結紮術	15000-25000 元

內視鏡乳糜池切開術	10000-15000 元
開腹探查	5000-8000 元
MILA 胸管放置(含材料技術費)	8000 元
PEG 胃管放置(含材料技術費)	6000-8000 元
引流球及引流管	1200 元
腹膜透析手術(埋管)	5000-9000 元
腹膜透析	3000-8000 元/日
一般手術材料費	15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材	另計
氧氣治療	100-200 元/小時
急救及藥物(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及藥物(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急診檢驗費	依正常收費*1.2
輸血服務技術費	1500-2000 元
皮下注射技術費	100 元
肌肉注射技術費	1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300-400 元
藥品及材料費	一般藥材按市價計費， 特殊藥材另計
針灸	500-1500 元/次

復健(雷射、超音波、電刺激、按摩...)		1000-2000 元/次
皮下點滴套組		500 元/次
犬 8 合 1 疫苗		800 元
貓 3 合 1 疫苗		700 元
狂犬病疫苗		200 元
晶片植入費		300 元
寵物登記規費與頸牌費規費(未絕育)		220 元
寵物登記規費與頸牌費規費(已絕育)		20 元
籠位費	S(小籠)	500 元/日
	M(中籠)	800 元/日
	L(大籠或合併籠)	1000 元/日
住院點滴治療費		600-900 元/日 (如有使用特殊藥劑要另外收費)
口服藥餵食費		100 元/日
灌食費		500-1000 元/日
住院材料費		500 元/日
安樂死		2500-8000 元
診斷證明、病歷複印		500-800 元
調劑費(包膠囊或秤重)		50 元/日
健康證明		800-1000 元

住院保證金	總預估費用之 30%
手術保證金	總預估費用之 30%
再生醫療費用(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病理切片	2000-3000 元/部位
細菌培養(好氧)	1500 元
細菌培養(厭氧)	2500 元

影像科 收費標準

胸腔 X 光拍攝	1500 元
腹腔 X 光拍攝	1500 元
顱頸關節(眼耳) X 光拍攝	2500 元
鼻腔 X 光拍攝	3000-4000 元
牙片 X 光拍攝	1500 元(1/4)、5000 元(全口)
脊椎 X 光拍攝	2000 元(頸)、1000 元(胸)、 1000 元(腰)
肩關節 X 光拍攝	2000-4000 元
肘關節 X 光拍攝	4000 元
腕，跗關節 X 光拍攝	2000-3000 元
髋關節 X 光拍攝	1500 元
膝關節 X 光拍攝	2000-3000 元
泌尿道 X 光拍攝	1500 元
其他 X 光拍攝	500 元/張，第 7 張後每張 400 元
逆行性泌尿道照影	4500 元
泌尿道顯影	<5Kg:1500、5-10Kg:2500、 10-20Kg:3000、20-30Kg:4000
消化道顯影	6000-8000 元
淋巴造影	1500-2000 元

	脊髓造影	1500-2000 元
	胸腹腔超音波	每一系統 1200-1800 元(胸腔、肝膽胰、泌尿生殖、消化道、脾臟淋巴 結、腎上腺)、單一器官 500 元
	全腹腔超音波	2500-3000 元
	重點式超音波	500-800 元
	超音波導引採樣	500-800 元
	心臟超音波	初診 4000 元、複診 3000 元
	眼科超音波	500 元
	超音波造影劑	4000-8000 元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200-500 元
	口、鼻、耳腔內視鏡檢查	3000-5000 元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3000-5000 元
	胸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4000-6000 元
	腹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3500-5500 元
	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	
未造影	10 公斤以下	7000 元
	10~20 公斤	8500 元
	20~40 公斤	10000 元

一般造影	40 公斤以上	每公斤加 100 元
	10 公斤以下	10000 元
	10~20 公斤	12500 元
	20~40 公斤	15000 元
	40 公斤以上	每公斤加 300 元
三相造影	10 公斤以下	12000 元
	10~20 公斤	14500 元
	20~40 公斤	17000 元
	40 公斤以上	每公斤加 500 元
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未造影	10 公斤以下	9000 元
	10~20 公斤	11000 元
	20~40 公斤	13000 元
	40 公斤以上	每公斤加 100 元
	10 公斤以下	12000 元
一般造影	10~20 公斤	15000 元
	20~40 公斤	18000 元
	40 公斤以上	每公斤加 300 元
	10 公斤以下	14000 元
三相造影	10~20 公斤	17000 元

	20~40 公斤	20000 元
	40 公斤以上	每公斤加 500 元

檢驗科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元)	採樣檢體
血液學	血液學檢查 (CBC)	500	EDTA 全血
	血液學檢查 (CBC) 加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700	EDTA 全血
	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 (CBC)	1,200	EDTA 全血
	血液抹片檢查	300	EDTA 全血
	毛細管	100	EDTA 全血
	紅血球沈降速率 (ESR)	100	EDTA 全血
血漿/血清生化學	糖化血紅素 (犬)	500 (正常值 2-4,5 以上糖尿病)	EDTA 全血
	CHEM 17 (TP、Alb、Glob、* Alb/Glob、ALT、T. Bil、ALP、GGT、Chol、Glu、BUN、Cre、* BUN/Cre 、Amyl、Lipa、Ca ⁺⁺ 、Phos)	2,000	血漿/血清
	CHEM 15 (TP、Alb、* Glob、* Alb/Glob、ALT、T. Bil、ALP、GGT、Chol、Glu、BUN、Cre、* BUN/Cre 、Ca ⁺⁺ 、Phos)	1,700	血漿/血清
	CHEM 10 (TP、Alb、* Glob、* Alb/Glob、ALT、ALP、Glu、BUN、Cre、* BUN/Cre)	1,000	血漿/血清
	NSAID 6 (AST、ALT、ALP、BUN、Cre、* BUN/Cre)	700	血漿/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400	血漿/血清
	TP、Alb、ALKP、ALT、AST、BUN、Cre、Glu、T. Bil、CK、GGT、Lac、LDH、TG、Chol、UA、Ca ⁺⁺ 、Phos 等任一項	150	血漿/血清
	NH ₃ 、HDL、Che、Amyl、Lipa、Mg ⁺⁺ 、Fe、D. Bil 等任一項	200	血漿/血清
	果糖胺 fructosamine (糖尿病)	250	血漿/血清
	Bile Acid 膽酸	800	血清
	SDMA	700	血清/血漿

血 液 氣 體	血液氣體 8 項 (PH、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 和 Anion Gap)	1,200	Heparin 全血
	血液氣體 12 項 (PH、PO ₂ 、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SO ₂ 、Hb 和 Anion Gap)	1,800	Heparin 全血
	游離鈣 Ionized Calcium	500	Heparin 全血
凝 血 因 子	PT	4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APTT	5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Clotting time	100	全血
	Fibrinogen (定量)	500	sodium citrate 血漿
內 分 泌	T3、T4、Cortisol、 fT4 任一項	700	血清
	TSH	800	血清
	Estradiol (E2)、Progesterone、Testosterone 任一項	700	血清/血漿 (結果報告 2~3 工作天)
尿 液	尿液試紙檢測	200	新鮮尿液
	尿液沉渣	400	新鮮尿液
	尿液試紙 + 尿液沉渣	500	新鮮尿液
	UPC (尿蛋白/尿肌酸酐比率)	300	新鮮尿液
	微量白蛋白 (Microalbumin)	200	新鮮尿液
糞 檢	消化試驗(特殊檢查)	300	糞便
	糞便寄生蟲、潛血反應	200	糞便
	特殊動物糞便寄生蟲抹片檢查	1,000	糞便塗抹染色 (一個部位)
細 胞 學	體腔滲液 (腹水、胸水、腦脊髓液、關節液等)	500	體腔滲液
	細胞學檢查	500	一個部位 500
	陰道抹片檢查	300	
	特殊動物細胞學檢查	1,000	一個部位 1,000
KIT 檢 測	犬-四合一 (HW/Lyme/EC/AP)	8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犬-三合一 (CDV/CIV/CAV)	700	眼鼻分泌物
	犬-三合一 (CPV/CCV/Giardia)	800	糞便
	犬-胰臟炎	700	血清

	犬-胰外分泌	1,500	糞便
	犬-鉤端螺旋體	600	血清/全血
	犬-焦蟲	600	血液
	犬-CRP	600	血漿
	犬-Parvo	400	糞便
	犬-Giardia	500	糞便
	貓-胰臟炎	700	血清
	貓-二合一 (FIV/FeLV)	6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貓-FIP	800	全血/血漿
	貓-FPV(貓瘟)	800	糞便
	貓-心臟病 proBNP(B 型利納激素)	600	全血/血清/血漿
	貓-AGP	900	血漿
	貓-SAA	800	血漿
	庫姆氏試驗 (Coombs test)	1,800	EDTA 全血
電泳分析	TP 電泳	500	血清 (結果報告 7 個工作天)
	LDH 電泳	1,000	
	ALP 電泳	1,000	
	CK 電泳	500	
PCR	單一系統(呼吸、消化、神經、血液)	2,500	
	單項一項	1,000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新台幣元）	備註
大型及中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大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小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小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檢驗費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麻醉費	依麻醉劑量價格和動物價值酌收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診察費	100~200 元
乳房炎快速藥物敏感性試驗	200 元/個樣品
乳房炎細菌與黴菌分離與鑑定	300 元/個樣品
一般藥物敏感性試驗	500 元/個樣品
草食動物寄生蟲檢查(浮游法)	200 元/個樣品
乳房炎一般臨床檢查	100 元/頭
榨乳機管線微生物分離與鑑定	1000~2000 元/座
牛羊鹿 牛結核病血清抗體檢查 (ELISA)	300 元/個樣品
羊關節腦炎血清抗體檢查 (ELISA)	300 元/個樣品
牛羊Q熱血清抗體檢查(ELISA)	300 元/個樣品
牛羊披衣菌血清抗體檢查 (ELISA)	300 元/個樣品
羊弓蟲血清抗體檢查(ELISA)	300 元/個樣品
一般血清學及血液學檢查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輸液治療費	500 元
麻醉費	依麻醉劑種類、劑量及價格酌收
帝王切開(羊、鹿)	5000 元以上

帝王切開(牛、馬)	10000 元以上
瘤胃手術和開腹術	5000 元以上
陰道或會陰裂開縫合	2000 元以上
一般皮創手術	1000 元以上
食道梗塞	1500 元以上
去角	200~1000 元
去勢	2000~4000 元
乳房和乳管手術	2000 元以上
蹄手術	2000 元以上
碎胎術	5000 元以上
陰道脫	1500 元以上
子宮脫	2500 元以上
蹄病	500~1000 元
磁鐵投置	100 元
產後處理	500 元
子宮灌洗	1000 元
妊娠診斷	100 元
卵巢功能障礙檢查	200 元
胎盤滯留處理費	1000 元以上
助產	2000 元以上

住院費	由診治獸醫師依動物種別及住院天數酌收
藥品、材料費	依進價乘 2~10 倍
特別看護費	1000 元/日
小反芻獸（羊、鹿等）	由診治獸醫師依牛收費標準酌收 1/2
牧場獸醫相關諮詢費	2000 元/場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300*230*610	
隔離費用	犬： 10 公斤以下：10,000 元 10-20 公斤：12,000 元 20 公斤以上：14,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貓： 每頭：10,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注意事項	1. 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牌飼料。 2.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知申請人後，逕送本院小動物內、外科就診。 3.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服務。 4.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修繕報價賠償。 5. 延長隔離費比照單日收費標準累計收費。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血品	容量	價格
犬 全血 (Whole Blood)	250 mL	9,600 元
犬 紅血球濃厚液 (pRBC)	140 mL	7,400 元
犬 血漿 (FFP)	120 mL	7,400 元
犬 血小板濃厚液 (PC)	40 mL	14,000 元
輸血材料費		500 元/次
技術項目	單位	價格
血型檢測	1 組	2,000 元
血液交叉配對試驗	2 組 (含主副試驗)	2,000 元

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掛號費	100 元	
教學診掛號費	200 元	
診察費	200 元	
教學診察費	500 元	
急診掛號費	800 元	
急診診察費	400 元	
眼科診察費	200-300 元	
淚液測試	200 元	
角膜螢光染色	100 元	
脊髓神經學檢查	500 元	
腦神經學檢查	500 元	
氣管沖洗	1500 元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外科清創	500-3000 元/次	
鎮靜	0.5kg 以內	500-1000 元
	0.5-1kg	1000-2000 元
	1kg 以上	2000-4000 元
局部麻醉	300-600 元	

	注射止痛	500 元/半小時/每 10kg
	硬膜外腔麻醉止痛	1500-2000 元
氣體麻醉	0.5kg 以內	2000 元/半小時
	0.5-1kg	3000 元/半小時
	1kg 以上	4000 元/半小時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FNA)	150-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Punch)	1000-1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Trucut)	2000-3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1500-12000 元
	截肢	5000-15000 元
	四肢骨折(單一位置)	3000-20000 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1000-15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 (內視鏡)	2000-10000 元
	胃異物	4000-15000 元
	胃腫瘤	6000-20000 元
	一般手術材料費	15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材	另計
	氧氣治療	100-200 元/小時
	急救 (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 (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急診檢驗費	依正常收費*1.2
皮下注射技術費	100 元
肌肉注射技術費	1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300-400 元
藥品及材料費	一般藥材按市價計費， 特殊藥材另計
復健(雷射、超音波、電刺激、按摩...)	1000-2000 元/次
皮下點滴套組	500 元/次
籠位費	S(小籠)500 元、 M(中籠)800 元 L(大籠或合併籠)1000 元
住院點滴治療費	600-900 元 (如有使用特殊藥劑要另外收費)
口服藥餵食費	100 元/日
灌食費	500-1000 元/日
住院材料費	500 元/日
安樂死	2500-8000 元
診斷證明	500-800 元
調劑費(包膠囊或秤重)	50 元/日
健康證明	800-1000 元

保證金	總預估費用之 30%
病理切片	2000-3000 元
細菌培養(好氧)	1200 元
細菌培養(厭氧)	2000 元
藥敏試驗	1500 元
病毒 PCR 檢測	1200 元/項
性別鑑定	500 元/隻